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洛阳崇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回收储存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崇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洛阳崇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回收储存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页码
1	补充完善《关于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3〕366 号）和《关于印发〈伊川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5〕5 号）相符性分析。	已完善《关于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3〕366 号）相符性分析	P16-17
		已完善《关于印发〈伊川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5〕5 号）相符性分析	P20-21
2	补充项目组成、生产设备、危险废物储存情况、原辅材料用量迁建前后的对比分析。补充细化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已补充项目组成迁建前后对比分析。	P44-46
		已补充生产设备迁建前后对比分析。。	P46
		已补充危险废物储存情况迁建前后对比分析。	P49-50
		已补充原辅材料用量迁建前后对比分析。	P52
		已补充细化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55-58
3	进一步核实项目危废最大储存量及周转量。完善项目危险废物储存车间防渗措施及分区防渗图。核实完善环境风险分析。	已核实项目危废最大储存量及周转量	P49-51
		已完善项目危险废物储存车间防渗措施及分区防渗图	P77-78
		已核实完善环境风险分析	P78-79
4	核实废气源强、废气处理措施、核实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已核实废气源强	P66
		已核实废气处理措施	P67
		已核实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P72
5	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相关附图附件

已修改完成，建议上报。

张春令

2025.8.14.

打印编号：175332064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p458f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崇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回收储存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崇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9MA9JWU1112
法定代表人（签章）	曲伟强
主要负责人（签字）	赵鹏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赵鹏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6U3YA40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司马常明		BH02514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晋锋锋	全文	BH068211	
司马常明	审核审定	BH02514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6U3YA40T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洛阳崇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回收储存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司马常明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redacted] ，信用编号 BH025140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晋锋锋 （信用编号 BH068211 ）、 / （信用编号 / ）（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6U3YA40T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辰环境

此复印件仅用于《洛阳崇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回收储存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名　　称　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谢依然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薯类种植；中草药种植；谷物种植；豆及薯类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19日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金辉环球中心C座1301室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HP 00019661

No.

此复印件仅用于《洛阳崇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回收储存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司马常明

HP0001966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证书编号：

姓名：司马常明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6 年 12 月 30 日

Issued on

洛阳崇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回收储存迁建项目

验证编号:10025102091873286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姓名:晋锋锋　　身份证号:[redacted]　　人员参保关系ID:[redacted]　　个人编号:[redacted]

现缴费单位名称: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5	202501-202509	3282.48	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此复印件仅用于
《洛阳崇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回收储存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打印时间:2025-10-20 10:22:00

第1页/共1页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右上角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9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验证编号:10025101090865661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姓名:司马常明　　身份证号:[redacted]　　人员参保关系ID:[redacted]　　个人编号:[redacted]

现缴费单位名称: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5	202501-202509	3282.48	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此复印件仅用于《洛阳崇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回收储存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打印时间:2025-10-10 08:56:09

第1页/共1页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右上角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12月09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4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5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6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82
六、结论----------84

附图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车间设备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用地规划图
附图六　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七　项目与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附图八（1）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项目位置）
附图八（2）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研判分析结果）
附图九　现状照片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企业投资备案证明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4　土地证
附件 5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6　环评批复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 9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10　企业危险资质

附件 11　例行监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洛阳崇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回收储存迁建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506-410329-04-01-315879</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赵鹏程</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纬四路与经七路东南角）</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12 度 32 分 30.734 秒，34 度 24 分 37.053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N7724 危险废物治理</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13</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13</td><td>施工工期</td><td>2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450</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3">规划名称：《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正在审批过程，技术评审已通过。</td></tr>
</table>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4〕168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1.1 规划简要概述

（1）规划范围

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总规划面积 20.2348km^2。分为三个片区：

片区 1（铝精深加工及先进装备制造区）：规划面积 11.6071km^2，规划范围：东至丁惠水库、北至彦博大道、西至豫龙路、南至道南路—道北路。

片区 2（高端装备产业园）：规划面积 2.2077km^2，规划范围：东至豫龙路东、北至城南路、西至滨河东路、南至规划路。

片区 3（智能制造及新材料产业园）：规划面积 6.4200km^2，规划范围：东至焦柳铁路、北至宁洛高速南、西至杜康大道、南至规划路。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纬四路与经七路东南角，属于片区 1（铝精深加工及先进装备制造区）。

（2）产业发展定位

片区 1（铝精深加工及先进装备制造区）重点发展铝及铝精深加工和超硬材料。

（3）功能分区

片区 1（铝精深加工及先进装备制造区）：包含铝精深加工片区、生产性物流枢纽、铝精深加工及先进装备制造区、超硬材料产业区。其中：铝精深加工及先进装备

制造区：依托伊电集团，形成了“煤电—电解铝—铝加工—铝深加工—物流交割”的全产业链条集群。生产生活服务区：安置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镇化居民，形成产城融合，互动互融的优质生活片区。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以华晟物流为龙头，依托伊川县“两铁五高两国道”交通优势，服务区域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助力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快速发展。超硬材料产业区：依托国机精工，形成超硬材料、磨料磨具的产业发展组团。

（4）市政工程系统规划

a. 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扩建现状片区 1（铝精深加工及先进装备制造区）给水厂规模至 2.6 万 m^3/d，水源为龙泉水库和三电水库。

规划区采用生活、生产和消防共用的给水管网系统。给水管网采用环状管网结构，多水厂联合供水。给水管网控制点水压自由水头不低于 28m。消火栓布置按照消防设计规范的要求，布置间隔不大于 120m，重点消防地段适当加密。

b. 污水工程规划

片区 1（铝精深加工及先进装备制造区）污水由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伊川县永沁水务有限公司）处理。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规模为 4 万 m^3/d，分两期建设，一期设计规模为 2 万 m^3/d，二期设计规模 2 万 m^3/d。其中一期工程于 2015 年 12 月竣工，2016 年 1 月进水调试并稳定运行。规划扩建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至 4 万 m^3/d。

规划污水管网呈枝状布置，沿滨河东路、滨河大道、产城大道敷设污水主管道。污水管道原则布置在东西向道路的南侧，南北向道路的东侧。当道路红线宽度大于 50m 时，宜在道路两侧各设一条污水管道。

c. 中水回用

片区 1（铝精深加工及先进装备制造区）污水经过深度处理后作为中水回用，规划中水量为 4 万 m^3/d，可用于电厂冷却循环水使用和开发区道路洒水、绿地浇灌。

d. 雨水排放系统规划

利用地形、河流、沟渠，以自流就近分散排放为原则，组织雨水排放。雨水管道

原则布置在东西向道路的北侧，南北向道路的西侧。规划区推广应用低冲击开发技术，有效滞留、利用雨水。

e. 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区以西二线天然气为气源。片区 1（铝精深加工及先进装备制造区）用气引自二铝调压站和规划调压站。

1.2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纬五路与经五路东北角，属于片区 1（铝精深加工及先进装备制造区）。

（1）规划发展定位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不属于开发区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2）用地规划

根据《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用地规划图》（见附图五），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规划。

（3）产业布局和空间结构规划

根据《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产业功能布局》（见附图六），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中铝加工产业园（铝精深加工及先进装备制造区），本项目不属于开发区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

（4）市政基础设施

项目区域供水、排水、燃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完善。

综上，本项目符合《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2、规划环评

《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4 年已取得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意见（豫环函〔2024〕168 号）。根据规划环评及审

查意见，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 1- 1　　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与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鼓励大型、带动力强的企业入驻，促进区域经济结构优化，提高开发区单位建设用地产出的经济总量。	本项目属于危废回收储存迁建项目，建成后可服务周边企业，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提高开发区单位建设用地产出的经济总量。	相符
	2、鼓励符合主导产业和国家、省投资导向的项目入驻；鼓励能够延长开发区产业链条、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危废回收储存迁建项目不属于开发区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属于开发区允许类项目。	相符
	3、禁止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入驻。	本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污染排放较小，不属于左侧所列行业	相符
	4、限制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的项目入驻，禁止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	相符
	5、限制区内现有白刚玉、棕刚玉烧结块项目扩大产能。	不涉及	/
	6、禁止属于《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落后生产工艺设备的项目入驻。	不属于	/
	7、按照《河南省产业园区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办法（试行）》对入驻项目进行分类评级，禁止 C 类（倒逼转型类）企业入驻。	本项目属于危废回收储存迁建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企业	相符
	8、铝深加工项目应符合行业准入要求。	不涉及	/
	9、开发区耐火材料行业产能，实行区域产能替代方案。	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采用露天和敞开式喷涂工艺的企业，或 VOCs 废气治理技术单一，难以稳定达标排放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生产工序均置于车间内，VOCs 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2、禁止新建、扩建、改建除规划供热中心热	不涉及	/

	电联产项目外的燃用高污染燃料项目。		
	3、入驻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	本项目属于危废回收储存迁建项目，其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
	4、涉铅、汞、镉、铬、砷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量控制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需满足重金属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要求，否则禁止入驻。	不涉及	/
	5、禁止新建除集中供热外的燃煤、燃生物质锅炉，原则上禁止在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内新建锅炉（备用天然气锅炉除外）。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开发区集中供热管网工程完善后，在用的锅炉拆除或转为备用。	不涉及	/
	6、禁止入驻预处理后排水不满足集中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的项目。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至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相符
	7、禁止废水中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的项目入驻。	不涉及	/
环境风险管控	1、入驻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等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本项目按环境影响评价等文件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相符
	2、开发区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项目，应设置三级防控体系，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建立“企业-开发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本项目建成后设置三级防控体系，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建立“企业-开发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鼓励中水回用企业发展，鼓励企业进行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和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中水回用，运营期工业固废均可得到合理利用和处置。	相符
	2、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建成后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3、入驻项目用地应达到《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河南省开发区标准体系及基准值（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22〕43 号）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属于危废回收储存迁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也不属于色金属冶炼项目和普通平板玻璃项目。	相符
	4、严格限制开发区内入驻高耗水、高污染或者高耗能项目，新入驻高耗水、高污染或者高耗能项目必须满足相关政策要求。	本项目属于危废回收储存迁建项目，且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或者高耗能项目。	相符

本项目不属于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限制发展和禁止项目，属于允许发展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要求。

3、与《洛阳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4〕16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审查意见（豫环函〔2024〕168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规划应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绿色发展，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本项目选址位于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铝精深加工及先进装备制造区，本项目属于危废回收储存迁建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相符
（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开发区应坚持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按要求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三）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优化调整开发区规划用地性质，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严格落实伊河国家湿地公园的相关保护要求，加强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涉及的文物保护单位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	相符
（四）	根据国家和我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	本项目执行废气污染物特	相符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别排放限值，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实行倍量替代。	
（五）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入驻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主导产业、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入驻。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新建“两高”项目应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原则上禁止新增电解铝行业产能，铝精深加工项目应符合行业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不属于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禁止建设项目，根据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文，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六）加快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完善集中供水、排水、供热等基础设施，加快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中水回用工程的建设，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并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分类收集、安全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项目周边供水、排水等基础设施完善，污水经开发区管网排入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固废合理处置，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100%安全处置。	相符
（七）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统筹考虑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区域日常环境管理、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 能力，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监测，健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本项目将完善内部风险防范措施，依托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相符
（八）严格落	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要求，按期完成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作为入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的	本项目符合《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相符

实规划环评要求	重要依据。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者修订时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符合《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中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取得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506-410329-04-01-315879（见附件 2）。

2、与“两高”文件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2023年1月19日印发的《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主要包括两类：一是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8个行业年综合能耗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二是8个行业中19个细分行业中年综合能耗1-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主要包括钢铁（长流程钢铁）、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碳素、铜铅锌硅冶炼（不含铜、铅锌、硅再生冶炼）、水泥、石灰、建筑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

本项目为危废回收储存迁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范围内。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生态环境准

入清单。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和《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研判分析报告》，本项目位于伊川县重点管控单元内，不涉及依法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

根据《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2024 年，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达标，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臭氧超标。与 2023 年相比，二氧化氮、一氧化碳监测浓度均有所下降二氧化硫监测浓度与上年持平，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臭氧监测浓度有所上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正在实施《伊川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方案，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②地表水

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伊河，根据《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黄河洛阳段，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涧河，占比 1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二道河，占河流总数的 25%。伊河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为 0.242，水质状况为“优”。

③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隔声降噪措施后，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储存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通过二次密闭并整体换气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满足排放标准，

废水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利用或处置。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控制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土地类型结构，能够满足土地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运营过程中能源消耗主要为电能，消耗量远低于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资源利用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资源开采，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影响区域水资源总量。

本项目用地、水资源消耗、能源消耗占区内管控指标量较小，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附图八）和《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研判分析报告》，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032920001，名称为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研判分析报告结论如下：

①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②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 个，生态空间分区 1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1 个，大气管控分区 1 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0 个，岸线管控分区 0 个，水源地 0 个，湿地公园 0 个，风景名胜区 0 个，森林公园 0 个，自然保护区 0 个。

③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1 个，一般管控单元 0 个，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县区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032920001	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洛阳市	伊川县	空间布局约束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鼓励符合主导产业和国家、省投资导向的项目入驻；鼓励能够延长开发区产业链条、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 2、限制电解铝项目扩大产能，铝深加工项目应符合行业准入要求。	1、本项目属于危废回收储存迁建项目，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本项目符合开发区入驻要求； 2、本项目属于危废回收储存迁建项目，不涉及左列限制产能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实施集中供热、供气，逐步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逐步关闭区内自备锅炉（特殊行业需要稳定供热、且集中供热设施检修不能正常供热的除外，但必须采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临时用锅炉，不得作为常用锅炉）。 2、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3、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1、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热源使用，项目产生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 3、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厂区总排口外排至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开发区及企业事故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在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污染事故的发生；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按要求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企业、园区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1、本项目不属于生产项目，本项目收集各种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经营过程中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 2、不涉及。	相符

④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YS4103292210147	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	重点	洛阳	伊川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不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治理项目，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要求。	相符

	区		市	县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厂区总排口外排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开发区及企业事故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在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污染事故的发生；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按要求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	企业、园区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不涉及	/

⑤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YS410329	伊川县先进制	重点	洛	伊	空间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鼓励	本项目属于危废回收储存迁建项目，	相符

2310002	造业开发区		阳市	川县	布局约束	符合主导产业和国家、省投资导向的项目入驻；鼓励能够延长开发区产业链条、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限制电解铝项目扩大产能，铝深加工项目应符合行业准入要求。	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不属于电解铝项目扩大产能，铝深加工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1、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本项目将完善内部风险防范措施，依托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大力改善煤电机组供电煤耗水平。	不涉及	/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伊川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5、《关于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3〕366号）相符性分析

2023年11月13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3〕366号)，该文件指出：《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2〕66号，以下简称《试点通知》)印发实施以来，各地积极推动建立规范有序的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体系，健全完善危险废物收集单位管理制度，有效解决小微企业急难愁盼的危险废物收集处理问题，试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为巩固提升试点工作成效，现决定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试点工作要求与《试点通知》致，试点时间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持续推动试点工作。对照该文件内容，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6　　与（环办固体函〔2023〕366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相目情况	相符性
三、新建和已建收集单位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鼓励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加强危险废物信息化环境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	本项目属于危废回收储存迁建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信息化环境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	相符
四、收集单位应重点为收集范围内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10吨以下的小微企业提供服务，同时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和社会源，以及年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总量10吨以下的其他单位，做到应收尽收。鼓励收集单位为小微企业提供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危险废物申报、危险废物标签二维码生成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方面的延伸服务。收集单位除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	本项目为收集范围内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10吨以下的小微企业提供服务，同时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和社会源，以及年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总量10吨以下的其他单位。本项目建设后积极为小微企业提供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危险废物申报、危险废物	相符

标准的相关要求。	标签二维码生成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方面的延伸服务本项目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以及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3〕366 号）的相关要求。

6、《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2〕66 号）

表 1-7　　与（环办固体函〔2022〕66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相目情况	相符性
二、因地制宜统筹布局。鼓励依托小微企业集中的工业园区开展试点。引导和支持具有危险废物收集经验、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社会责任感强的单位开展试点。	本项目位于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主要服务于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伊川县域内的企业，具有较强开展小微收集试点的优势。	相符
三、严格审查确定收集单位。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依据危险废物相关法规标准，按照高标准、可持续的原则，严格收集单位的审查，及时公开审查确定的收集单位相关信息并主动接受监督。收集单位应具有环境科学与工程、化学等相关专业背景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全职技术人员，具有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要求的包装工具、贮存场所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具有防范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应急预案等；应具有与所收集的危险废物相适应的分析检测能力，不具备相关分析检测能力的，应委托具备相关能力单位开展分析检测工作；原则上应将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 10 吨以下的小微企业作为收集服务的重点，同时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及社会源。	本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按要求配备具有环境科学与工程、化学等相关专业背景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全职技术人员，按要配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要求的包装工具、贮存场所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制定防范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应急预案等；委托具备相关能力单位开展分析检测工作；原则上将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 10 吨以下的小微企业作为收集服务的重点，同时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及社会源。	相符
四、明确收集单位责任。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试点地	本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环	相符

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指导督促收集单位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收集单位应依法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如实申报试点过程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移等情况，并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按照规定的服务地域范围和收集废物类别，及时收集转运服务地域范围内小微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并按相关规定将所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转运至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鼓励收集单位采用信息化手段记录所收集危险废物的种类、来源、数量、贮存和去向等信息，实现所收集危险废物的信息化追溯。鼓励收集单位为小微企业提供危险废物管理方面的延伸服务，推动小微企业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	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依法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如实申报试点过程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移等情况，并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按照规定的服务地域范围和收集废物类别，及时收集转运服务地域范围内小微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并按相关规定将所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转运至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 本项目建成后积极采用信息化手段记录所收集危险废物的种类、来源、数量、贮存和去向等信息，实现所收集危险废物的信息化追溯。积极为小微企业提供危险废物管理方面的延伸服务，推动小微企业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2〕66 号）相关要求。

7、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继续开展和规范小量微量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管理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8　　关于继续开展和规范小微收集试点管理工作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相目情况	相符性
一、本通知所称小量微量产废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是指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不足 10 吨，或单类(以代码计)危险废物产生量低于 2 吨的企事业单位。收集试点单位是指从事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经营活动的单	本项目仅从事小量微量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经营活动，不涉及拆解、焚烧、填埋等后续加工、处置等。本项目为收集范围内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不足 10 吨，或单类(以代码计)危险废	相符

位。	物产生量低于 2 吨的企事业单位服务，同时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后集中收集的危险废物和社会源，以及年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总量 10 吨以下的其他单位。	
三、各地要在现有收集试点单位布局的基础上，结合本地产生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及收集能力等情况，合理确定本地区收集试点单位数量，避免重复建设、能力过剩。各地要将行政区域内年产生总量 10 吨以下或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超过 10 吨(含 10 吨)的企业产生的低于 2 吨的单类(以代码计)危险废物作为收集服务的重点，同时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后集中收集的危险废物和社会源，以及年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总量 10 吨以下的其他单位。	伊川区域范围内小量微量产废企业多且相对分散，产生危险废物类别较多。本项目拟收集类别共涉及 11 个小类，补充了现有收集试点收集类别，符合小微试点建设要求。本项目收集范围内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不足 10 吨，或单类(以代码计)危险废物产生量低于 2 吨的企事业单位服务，同时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后集中收集的危险废物和社会源，以及年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总量 10 吨以下的其他单位。	相符
五、各地要做好收集试点单位的规范化管理工作，督促试点单位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度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危险度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对不符合以上标准规范的已建收集试点单位，由各省辖市生态环境局提出整改要求，并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确认，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的收集试点单位，由各省辖市生态环境局对其作出终止试点工作决定；鼓励收集试点单位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集成智能监控手段，加强危险废物信息化环境管理：鼓励收集试点单位在危险废物相关重点环节和关键节点应用视频监控。	本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本项目积极加强危险废物信息化环境管理；在危险废物相关重点环节和关键节点应用视频监控。	相符
六、各地要鼓励收集试点单位制定并公开收费	本项目建成后积极制定并公开收费标	相符

标准，结合实际，主动为小微企业提供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危险废物申报、危险废物标签二维码生成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方面的延伸服务。收集试点单位除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准，结合实际，主动为小微企业提供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危险废物申报、危险废物标签二维码生成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方面的延伸服务。本项目建设及运行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同时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关于继续开展和规范小量微量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管理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

8、**《关于印发〈伊川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5〕5 号）**

表 1-9　　与（伊环委办〔2025〕5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伊川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结构优化升级专项攻坚		
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加快淘汰退出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列入 **2025** 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 **9** 月底前停止排污。全县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加快退出 **6000** 万标砖 **1** 年以下、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全县在 **2025** 年 **4** 月组织开展烧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原则上对达不到 **B** 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治。持续推动生物质小锅炉关停整合。**2025** 年 **4** 月底前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开展排查，建立任务台账。**2025** 年 **9** 月底前，淘汰 **1** 家烧结砖瓦企业共 **2** 条生产线。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类建设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	相符
3.推进产业集群综合整治。（**1**）全县结合辖区内产业集群特点，制定专项整治方案，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	本项目属于危废回收储存迁建项目，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通过二次密	相符

业，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鼓励支持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等“绿岛”项目	闭并整体换气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二）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攻坚		
11.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企业**30**家，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通过二次密闭并整体换气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五）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攻坚		
28.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 **A** 级、**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行动，充分发挥绩效 **A** 级企业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 **2025** 年全县新增 **A** 级、**B** 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 **5** 家以上	本项目属于危废回收储存迁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类别，不属于国家和河南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本项目建成后各项指标符合“洛市环〔**2021**〕**47** 号”中先进性指标要求。	相符
伊川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三）持续强化重点领域治理能力综合提升		
10.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和化工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开发区管网排入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关于印发〈伊川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5**〕**5** 号）相关要求。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危废回收储存迁建项目，不进行处理处置。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相关内容，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5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相符
5.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位于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相符
5.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选址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相符
5.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北 150m 的常岭村。本项目产生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对其影响较小。	相符
6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6.1 一般规定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1）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车间密闭，具有防风、防晒、防雨措施，车间地面、墙面裙脚等采取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产生 VOCs，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措施；车间内设置导流沟、事故池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本项目设置 10 个暂存间，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在储存间/区内分区存放，设置隔离措施，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禁止接触、混合储存。	相符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3)本项目危险度物贮存车间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导流沟、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砖混结构并采取防渗措施，表面无裂缝。 (4)本项目危险废物车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渗透系数≤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车间采取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6)本项目危险度物贮存车间在危险废物出库、入库时打开，其余时间处于关闭状态，且车间门口和内部均设置监控视频设备，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6.2 贮存库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6.2.3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发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	(1)本项目设10个暂存间，不同危废暂存间/区采取1.5m高的砖混隔墙其中，密闭储存间基部为砖混结构，上部、顶部均为隔板。 (2) HW08 废矿物油与含列物油废物(900-214-08、900-217-08)和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6-09)采用密闭的金属加固塑料吨桶储存于相应密闭暂存间内。固态及半固态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和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52-12)固态HW17表面处理废物(336-064-17)采用专用闭收集箱塑外编包装袋包装后存放于相应密闭暂存间内，HW49其他废物(900-039-49、900-041-49、900-039-49)、	相符

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16297 要求。	HW50发件化剂(900-049-50)使用内塑外编的包装袋存放或密封包装箱封闭后储存于相应暂存区内。 (3)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VOCs，经二次密闭并整体换气收集后进入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5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7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7.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采用储罐、铁桶、防腐蚀塑料桶，防腐蚀塑料箱储存液态危险废物，采用内塑外编的塑料包装袋储存固态危险废物，包装容器的材质、内衬与盛装的危险度物相容。	相符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本项目各危险废物采用的包装容器和包装物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相符
7.3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本项目液态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储罐、铁桶、防腐蚀塑料桶、防腐蚀塑料箱储存不码垛不堆叠，不使用破损包装容器防止泄露。	相符
7.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本项目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相符
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本项目使用铁桶、防腐蚀塑料桶、防腐蚀塑料箱盛装液态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之间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相符
7.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本项目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相符
8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8.1 一般规定 8.1.1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	(1)本项目收集的固态危险废物使用外编内塑编织袋储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相符

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8.1.2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81.3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8.14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8.1.6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2) HW08、HW09 中的液态危险废物使用金属加固 PVC 吨桶储存。 (3)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 (4)项目不涉及热塑性的危险废物。 (5)易产生粉尘、VOCs 等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6)各种危险废物采用包装桶、包装箱等容器储存，贮存过程中无粉尘无组织排放。	
8.2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8.2.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度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8.2.2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8.2.3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8.2.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8.2.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8.2.6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8.2.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	(1)本项目危险废物入库前核验危险废物的类别、特性，不符合项目收集类别及特性的危险废物禁止入库。(2)本项目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度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3)本项目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危险废物贮存车间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收集贮存在对应的的暂存区域内。(4)本项目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5)本项目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6)本项目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7)本项目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	相符

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10、《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要求		
4.1 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自行从事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活动应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	本项目收集、贮存、运输活动时，严格遵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自行从事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活动应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	相符
4.2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相符
4.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建设单位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员工均持证上岗。	相符
4.4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涉及运输的相关内容还应符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建设单位须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编制应急预案。运输应符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4.5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日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1)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 号)要求进行报告。(2)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宁、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3)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4)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5)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1)建设单位设立环保小组，负责项目营运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发生意外事故时，建设单位根据风险程度启动应急预案，设立事故警戒线、疏散人群、配备专业人员负责清理和修复土壤和水体污染，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2)本项目收集、贮存危险度物不湖及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高传染性，废矿物油危险废物具有可燃性，一旦发生火灾事故，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 (3)若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4)建设单位清理事故现场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5)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相符
4.6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危险废物特性应根据其产生源特性及 GB5085.1-7、HJ/T298 进行鉴别。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按照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本项目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已纳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管理。	相符
二、危险废物的收集要求		
5.2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	建设单位对危险废物的收集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	相符
5.3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建设单位需制定详细的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5.4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工作人员需持证上岗，工作工程需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相符
5.5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来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建设单位应制定具体操作规程，并采取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 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相符
5.6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科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1)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兼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2)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兼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3)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度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漆、防漏要求。(4)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详实。(5)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6)危险度物还应根据 GB12463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过程，包装要求如下：(1)各类危险废物包装材质与危险度物相容：(2)性质不兼容的危险废物不混合包装。(3)危险废物包装均为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包装物，达到防漆、防漏要求。(4)包装好的危险度物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填写完整详实：(5)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均按危险度物进行管理和处置。(6)危险度物均根据GB12463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相符
5.7 危险废物的收集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1)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2)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度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3)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4)危险废物收集应参照本标准附录A 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5)收集结束后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6)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本项目收集作业要求如下：(1)确定相应作业区域，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2)设置危险度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3)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4)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5)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6)本项目包装容器不在内清洗，全部交由下游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清洗。且本项目的危险度物容器及车辆不作他用。	相符
5.8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1)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2)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3)危险度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本项目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要求如下：(1)本项目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均在危险度物贮存车间内部，远离办公生活区；(2)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又车，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全部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3)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度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相符

5.9 收集不具备运输包装条件的危险废物时，且危险特性不会对环境和操作人员造成重大危害，可在临时包装后进行暂时贮存但正式运输前应按本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本项目可提供具备运输包装的条件，因此不考虑这种情况。	相符
三、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		
6.1 危险废物贮存可分为产生单位内部贮存、中转贮存及集中性贮存。所对应的贮有设施分别为：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用于暂贮存的设施；拥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用于临时贮存废矿物油、废镍镉电池的设施；以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所配置的贮存设施。	本项目为危废回收储存迁建项目，配备相应的储存设施。	相符
6.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 GB18597、GBZ1和 GBZ2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满足GB18597、GBZ1和GBZ2的有关要求：	相符
6.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相符
6.4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备运输包装的条件，特性分类分区暂存危险废物，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宣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相符
6.5 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	本项目根据储存危险废物的性质，按要求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相符
6.6 废弃危险化学品贮存应满足 GB1560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的要求。贮存度弃剧毒化学品还应充分考虑防盗要求，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24小时看管。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仓库均满GB1560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的要求。	相符
6.7 危险度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根据危险废物储存区域面积及项目的周转次数，本项目危险废物未达到最大储存量时，在仓库的贮存时间最长时限不得超过1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6.8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C执行。	本项目建立危险废物暂存的台账制度。	相符
6.9 危险度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利类和特性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暂存间/区均设管危险废物的相关标志。	相符
6.10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应按照GB18597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营运管理按照GB18597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相符
四、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7.1 危险度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本项目配备防雨、防渗的收集运输车辆，由产生危险度物的单位至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车间采用防雨、防渗的运输车辆进行运输，集中收集后转移至资质经营单位采取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危险物的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的相关要求执行。	相符
7.2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危险废物铁路运输应按《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铁运(2006)79号)规定执行；危险物水路运输应按《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交通部令(1996 年)第 10 号)规定执行。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公路运输，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	相符
7.3 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运输的规定。	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运输的规定	相符
7.4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其中医疗废物包装容器上的标志应按HJ421 要求设置。	本项目配备防雨、防渗的收集运输车辆，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至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车间采用防雨、防渗的运输车辆进行运输，集中收集后转移至资质经营单位采取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包装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	相符
7.5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本项目配备防雨、防渗的收集运输车辆，运输车辆按相关要求设置车辆标志。	相符
7.6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道守如下技术要求：(1)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2)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3)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1)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均经培训、持证上岗，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度物。(2)卸载区须配各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3)危险废物装卸区设置隔离设施，各类危险废物储存区域设有导流沟并与事故池相连通。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18597-2023)相关要求。

11、《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环发〔2001〕199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相目情况	相符性
3、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运输要求		
①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②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根据危险物的不同特性，HW08废矿物油与含列物油废物(900-214-08、900-217-08、900-218-08)和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6-09)采用密闭的金属加固塑料吨桶储存于相应密闭暂存间内。固态及半固态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和 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52-12)固态HW17表面处理废物(336-064-17)采用专用闭收集箱塑外编包装袋包装后存放于相应密闭暂存间内，HW49其他废物(900-039-49、900-041-49、900-039-49)、HW50发件化剂(772-007-50)使用内塑外编的包装袋存放或密封包装箱封闭后储存于相应暂存区内。包装容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本项目储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相符
4、危险废物的转移要求		
危险废物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移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相符
5、危险废物的资源化要求		
①已产生的危险废物应首先考虑回收利用，减少后续处理处置的负荷。回收和用过程应达到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的要求，避免二次污染；	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不涉及生产过程。	相符

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积极推行生产系统内的回收利用。生产系统内无法回收利用的危险废物，通过系统外的危险废物交换、物质转化、再加工、能量转化等措施实现回收利用。		
①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②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 1 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x10^{-7}$ 厘米/秒；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 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x10^{-10}$ 厘米/秒；③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及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④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还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⑤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间隔断；⑥衬层上需建有渗滤液收集清除系统、径流疏导系统、雨水收集池：⑦贮存易燃易爆的危险度物的场所应配备消防设备，亡存剧毒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⑧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	1、本项目危废暂存区/间位于防风、防雨、防晒的封闭车间内，设置实体隔离设施。 2、在现有混凝土地面以上，从下到上依次铺设：2mm 厚高密闭聚乙烯（HDPE）防渗膜层→50mmC30 混凝土→5mm 厚环氧砂浆面层。若采用其它防渗方案应满足重点污染区防渗标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3、本项目危险度物贮存车间配套设置集气管道收集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有机废气。 4、本项目危险度物贮存车间采取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 5、本项目分类贮存危险废物，各储存间/区设有 1.5m 高实体墙隔断。 6、本项目危废贮存车间设置导流沟、事故池，收集危险废物装卸、储存过程中泄露的危险废物。 7、本项目设置消防沙等消防设施，危废贮存车间设置专人看管。 8、危险废物贮存车间建设、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等严格遵循《危险度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

相关要求。

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符性分析

表 1-13　　（HJ1276-2022）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相目情况	相符性
1、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单位需设置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分类、内容要求、设置要求和制作方法。本标准适用于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使用的环境保护识别标志的设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识别标志设置还应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医疗度物的识别标志设置按照 HJ421 中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属于危废回收储存迁建项目，本项目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使用的环境保护识别标志的设置适用该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识别标志设施应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本项目不涉及医疗废物。	相符
4、总体要求		
4.1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应具有足够的警示性，以提醒相关人员在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时注意防范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 4.2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设置在醒目的位置避免被其他固定物体遮挡，并与周边的环境特点相协调。 4.3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宜保持视觉上的分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相近设置时，宣确保危险度物识别标志在视觉上的识别和信息的读取不受其他标志的影啊。 4.4 同一场所内，同一种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尺寸、设置位置、设置方式和设置高度等宣保持一致。 4.5 危险度物识别标志的设置除应满足本标准的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消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1、本项目仅从事收集范围内危险皮物的收集、暂存，本项目按要求设置危废识别标志，并具有足够的警示性，以提醒相关人员在从事收集、贮存危度经营活动时注意防范危皮的环境风险。 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须设置在醒目的位置，避免被其他固定物体遮挡并与周边的环境特点相协调。 3、本项目设置的危废识别标志须与其他标志宣保持视觉上的分离，确保不受其他标志的影响。 4、本项目仓库内同一种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尺寸、设置位置、设置方式和设置高度等宜保持一致。 5、本项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满足本标准的要求，同时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消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收集、运输、储存危险废物过程及包装容器、储存分区等识别标志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要求设置。

13、《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相符性分析

表 1-14　　（HJ607-2011）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相目情况	相符性
7、贮存污染控制技术要求		
7.1 废矿物油贮存污染控制应符合 GB18597 中的有关规定。 7.2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的设计、建设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设计原则外，还应符合有关消防和危险品贮存设计规范。 7.3 度矿物油贮存设施应远离火源，并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 7.4 度矿物油应使用专用设施贮存，贮存前应进行检验，不应与不相容的度物混合，实行分类存放。 7.5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内地面应作防渗处理，并建设度矿物油收集和导流系统，用于收集不慎泄漏的废矿物油。 7.6 度矿物油容器盛装液体废矿物油时，应留有足够的膨胀余量，预留容积应不少于总容积的 5%。 7.7 已盛装度矿物油的容器应密封，贮油油罐应设置呼吸孔，防止气体膨胀，并安装防护罩，防止杂质落入。	1、本项目废矿物油的储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度物集中史存相关内容执行。 2、废矿物油贮存设施的设计、建设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计原则执行还应符合有关消防和危险品贮存设计规范。 3、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应远离火源，并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 4、废矿物油应使用专用设施贮存，贮存前进行检验，不应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实行分类存放。 5、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内地面严格防漆并建设废矿物油收集和导流系统，用于收集不慎泄漏的废矿物油。 6、废矿物油容器盛装液体废矿物油时应留有足够的膨胀余量 5-10%，满足预留容积不少于 5%的要求。 7、本项目采用吨桶盛装度矿物油，盛装后对容器进行密封，并在呼吸后上方设集气设施。	相符
8、运输污染控制技术要求		
8.1 废矿物油的运输转移应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等的规定执行。 8.2 废矿物油的运输转移过程控制应按《危险度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8.3 度	1、废矿物油的运输转移应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等的规定执行。 2、废矿物油的运输转移过程控制应按	相符

矿物油转运前应检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核对品名、数量和标志等。 8.4 废矿物油转运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8.5 废矿物油转运前应检查转运设备和盛装容器的稳定性、严密性，确保运输途中不会破裂、倾倒和溢流。 8.6 废矿物油在转运过程中应设专人看护。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3、废矿物油转运前应检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核对品名、数量和标志等。4、废矿物油转运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废矿物油转运前应检查转运设备和盛装容器的稳定性、严密性，确保运输途中不会破裂、倾倒和溢流。 6、废矿物油在转运过程中应设专人看护。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矿物油的收集贮存严格按照该技术指南要求执行，符合《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相关要求设置。

14、《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项目，不在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之列，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涉及 VOCs 排放，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修订版)中“一、通用涉 PM、VOCs 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表 1-2 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 15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 VOCs 企业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物料储存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2.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 废	1.项目所收集的涂料废物用密闭箱暂存，废有机溶剂用密团桶储	相符

	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 3.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存。 2.收集的沾染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均密闭箱封闭后存放。 3.收集的涉 VOCs 物料全部密闭储存：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项目收集的物料均采用密闭容器输送。	相符
工艺过程	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2.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1.物料装卸全部在密团的车间内进行。 2.涉及 VOCs 的物料转移环节废气经集气管道引入 VOCs 处理系统集中处理。	相符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3；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挂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30mg/m^3；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污染物挂放标准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有组织挂放按挂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 m^3/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h 的度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1、本项目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但风量小于 10000 m^3/h，NMHC 初始排放速率不大于 2kg/h，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无需安装 CEMS 装置项目。 2、企业建成后按环保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 采样孔，废气持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	1、项目所在厂区及车间内全部硬化。 2、厂区内道路道路定期清扫，保	相符

		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厂区内无裸地。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本项目为危废回收储存迁建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建成后进行排污许可申报、验收，并及时对环评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竣工验收文件、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一年内第三方废气监测报告等环保档案资料进行存档。按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①记录完整生产管理台账(生产时间、运行负荷等)； ②记录废气治理设备运行管理信息，活性炭更换时间及更换量； ③记录监测信息(废气挂放口、监测时间等)； ④记录危废转运量； ⑤用电消耗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1、项目仅涉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厢式货车运输； 2、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	本项目属于危废回收储存迁建项目，环评批复运行后需满足运输监管要求.日进出货物小于 150 吨，进出车辆车次小于 10 辆/次每天。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	相符

	手工台账。	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涉 VOCs 排放工序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修订版)一、通用涉 PM、VOCs 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指标相关内容。

15、《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16 《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相目情况	相符性
二、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		
(六)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企业(以下统称危险废物相关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是危险度物污染环境防治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	本项目属于危废回收储存迁建项目，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	相符
三、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		
(九)严格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要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三同时”管理。依法依规对已批复的重点行业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开展复核：依法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推进危险度物规范化环境管理。	本项目属于危废回收储存迁建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三同时”管理。依法落实工业危险度物排污许可制度。危险度物规范化管理。	相符
四、强化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		
(十一)推动收集转运贮存专业化。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建立有害垃圾收集转运体系。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和利用处置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开展小微企业、科研机构、学校等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偿收集转运服务。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鼓励在有条件的高校集中区域开展实验室危险度物分类收集和预处理示范项目建设。	本项目属于危废回收储存迁建项目，属于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本项目收集相关类别危废，经危废仓库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相关内容要求。

16、《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2003〕17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7　　（环办固体〔2003〕17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相目情况	相符性
(四)实行电子标签，规范源头管理 全面统一危险废物电子标签标志二维码。2024 年 1 月 1 日起，危险度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通过国家固度系统生成并领取危险度物电子示签标志二维码；按国家关于制定危险废物电子管理台账的要求，建立与国家固废系统实时对接的电子管理台账。 鼓励其他危险度物产生单位应用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信息化措施。鼓励持有危险度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以下简称持证单位)为危险度物产生单位提供延伸服务，协助其生成并领取电子标签、建立电子管理台账等。	本项目属于危废回收储存迁建项目，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通过国家固废系统生成并领取危险废物电子标签标志二维码；按要求制定危险度物电子管理台账。本项目须按要求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鼓励企业为危险度物产生单位提供延伸服务，协助其生成并领取电子标签、建立电子管理台账等。 本项目危度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相符
(五)运行电子联单，规范转移跟踪全面实行全国统一编号的危险度物电子转移联单。2024 年 1 月 1 日起，转移危险废物的单位，应使用国家固度系统及其 APP 等实时记录转移轨迹；采用其他方式的，应确保实时转移轨迹与国家固度系统实时对接。转移的危险度物包装容器具有电子标签的，应与电子转移联单关联。鼓励持证单位在自有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安装车载卫星定位、视频监控等设备。	本项目按管理部门要求使用国家危废系统及其 APP 等实时记录转移轨迹，或采用其他方式，确保实时转移轨迹与国家固度系统实时对接。转移的危险度物包装容器具有电了标签的，应与电子转移联单关联。鼓励持证单位在自有危险度物运输车辆安装车载卫星定位、视频监控等设备。	相符
(六)推行电子证照，规范未端管理持证单位应按国家关于制定危险废物电子经营情况记录簿的要求，建立与国家固废系统实时对接的电子经营情况记录簿，应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等加强信息化管理，并分别于每月 15 日和每年 1 月底前通过国家固废系统汇总报告上月度和上年度经营情况。鼓励持证单位咲单。2024 年 1 月 1 日起，转移危险废物的视频监控。	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电子经营情况记录簿，应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等加强信息化管理，按要求上报经营情况。鼓励在危险废物相关重点环节和关键节点应用视频监控。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2003〕17号）相关内容要求。

17、《河南省“十四五”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建设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18《河南省“十四五”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建设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相目情况	相符性
四、加快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		
(一)统筹危险度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布局 3.推进小量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设施建设。全面开展小量产废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推进区域性危险废物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建设，提升小量产度单位危险度物收集、贮存、转运规范化管理水平。以科研院校、检测监测机构等单位为重点，加强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管理。加强实验室废液、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的规范化收集处置。	本项目属于小量产废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单位。收集的类别包含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2染料、涂料废物、HW17表面处置废物、HW49其他废物、HW50废催化剂等共11个小类的危险废物。	相符
五、稳步提升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能力		
(四)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持续开展全省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工作：完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推动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监管体系：加强危险废物鉴别管理，规范危险废物鉴别结论使用。严禁从省外转入只能焚烧、填埋处置的固体废物，以及无害化处置率较低、处置过程次生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	本项目属于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建成后主要对伊川县区域内的 11个小类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收集、贮存、转移，不收集区域外危险废物，不进行最终处置。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十四五”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建设规划》相关内容要求。

18、饮用水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为伊川县白沙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伊川县白沙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21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伊川县白沙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北侧约 2.9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本项目与白沙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七。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洛阳崇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注册地址为伊川县城关街道办事处华美建材城，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经营、环保咨询服务等。现有工程为洛阳崇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回收储存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东园。2022 年 4 月，洛阳崇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陕西崇尚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洛阳崇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回收储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伊川县环境保护局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以伊环审〔2022〕28 号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批复（见附件 6）；2022 年 8 月，洛阳崇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见附件 7），有效期：2022 年 8 月 11 日至 2027 年 8 月 10 日，证书编号：91410329MA9JWU1112001V；2022 年 10 月，洛阳崇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自主验收工作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上进行填报（见附件 8）。

因原有厂房房租到期，洛阳崇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决定将公司搬迁至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园经七路与纬四路东南侧铝深加工产业园，原项目已申请环评撤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中“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产生单位内部回收再利用的除外；单纯收集、贮存的除外）”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编制报告表，本项目仅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储存，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环评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产生单位内部回收再利用的除外；单纯收集、贮存的除外）	其他（本项目）	/

受建设单位委托，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为本项目在施工期及运营期完善环境管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改善和保护环境提供科学依据。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及时组织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调查和勘察，并在资料收集整理，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的基础上，遵照国家及地区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以污染控制为重点，贯彻执行“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收集危险废物种类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7 表面处置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工艺技术：危险废物收集—卸料—厂内储存—转运出厂，年转运危险废物 990 吨。收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用车辆运输至厂区内直接卸入相应的危废储存区域，厂区内不倒罐、不拆包，储存后委托给具备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见附件 9），不对收集的危险废物进行焚烧、填埋等后续处置。

3、地理位置与交通

本项目位于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园经七路与纬四路东南侧铝深加工产业园 2#厂房 1 层东南侧，产业园占地面积为 42734.05 m^2，本项目租赁使用车间面积为 450m^2。根据项目所在地块土地证（附件 4）和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图（附图五），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周围环境现状为：本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空地，西侧为经七路，隔路为心里程产

业园，南侧为空地，北侧为纬四路。

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150m 的常岭村。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

4、工程组成

表 2-2　　本项目工程组成

类别	名称		迁建前工程内容	迁建后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危废贮存车间		1F，建筑面积 500m^2，建筑规格 25m×20m×7.0m，用于危险废物的储存，共设 10 个分区，每个分区之间设 1.5m 高挡墙。液态危险废物储存区出入一侧设高于地面 20cm 围堰，储存区内设导流槽及事故收集池，导流槽宽度 10cm，深度 8cm，事故池建设规格 1.0m×1.0m×1.5m，上设盖板。	1F，钢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450m^2，用于危险废物的储存，共设 10 个分区，每个分区之间设 1.5m 高挡墙，液态危险废物储存区出入一侧设高于地面 20cm 围堰。车间内设泄露液体导流沟。	租赁新厂房
	其中	1#储存区	储存区占地面积 25m^2，用于储存 900-249-08 危险废物	储存区占地面积 25m^2，用于储存 900-249-08 危险废物	一致
		2#储存区	2#储存区占地面积 25m^2，用于储存 900-039-49 危险废物	2#储存区占地面积 25m^2，用于储存 900-006-09 危险废物	改变储存种类
		3#储存区	储存区占地面积 15m^2，用于储存 900-032-36 危险废物	储存区占地面积 15m^2，用于储存 772-077-50 危险废物	改变储存种类
		4#储存区	房间占地面积 25m^2，内部分两个区域，分别用于储存 900-049-50 危险废物	房间占地面积 15m^2，内部分两个区域，分别用于储存 900-041-49、900-047-49 危险废物	改变储存面积
		5#储存区	房间占地面积 25m^2，用于储存 900-041-49、900-047-49 危险废物	房间占地面积 25m^2，用于储存 900-218-08 危险废物	改变储存种类
		6#储存区	房间占地面积 25m^2，用于储存 900-252-12 危险废物	房间占地面积 25m^2，用于储存 900-252-12 危险废物	一致
		7#储存区	储存区占地面积 25m^2，用于储存 900-006-09 危险废物	储存区占地面积 50m^2，用于储存 900-039-49 危险废物	扩大储存面积
		8#储存区	储存区占地面积 15m^2，用于储存	储存区占地面积 15m^2，用于储	一致

			900-214-08 危险废物	存 900-214-08 危险废物	
		9#储存区	储存区占地面积 15m^2，用于储存 900-217-08 危险废物	储存区占地面积 15m^2，用于储存 900-217-08 危险废物	一致
		10#储存区	储存区占地面积 20m^2，用于储存 336-064-17 危险废物	储存区占地面积 20m^2，用于储存 336-064-17 危险废物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间，位于洛阳金龙精密铝材有限公司办公楼 1 层，面积 30m^2	1 间，位于洛阳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内，面积 30m^2	租赁现有办公室
公用工程	供水		产业集聚区集中供水	开发区集中供水	依托现有
	供电		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电	开发区集中供电	依托现有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方式，雨水进入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20m^3）处理后排入开发区管网，最终进入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采取雨污分流方式，雨水进入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20m^3）处理后排入开发区管网，最终进入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储存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通过二次密闭并整体换气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危险废物储存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通过二次密闭并整体换气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处理		生活废水经现有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	生活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管网	依托现有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在厂区相应危险废物储存区内分区储存，储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在厂区相应危险废物储存区内分区储存，储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液态危险废物储存区设围堰、导流槽及事故收集池，共 6 个收集池，每个容积 1.5m^3，总容积	液态危险废物储存区设围堰、导流槽及事故收集池，共 7 个收集池，每个容积 1.5m^3，总容积	新建

		9m^3。厂房内设置消防设施、报警装置、监控系统。	10.5m^3。厂房内设置消防设施、报警装置、监控系统。	
	分区防渗措施	车间进行重点防渗，防渗层从下到上依次为：200mm 厚砂石（现有）→250mmC30 混凝土（现有）→防渗涂料（新增）→50mmC30 混凝土（新增）→2mm 厚环氧树脂面层（新增），场地渗透系数≤10^{-10}cm/s。防渗面积 500m^2。	车间进行重点防渗，在现有混凝土地面以上，防渗层从下到上依次为:200mm 厚砂石（现有）→250mmC30 混凝土（现有）→2.0mm 防渗涂料（本次新增）防渗面积 450m^2。	新建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备注
		型号、规格	数量	型号、规格	数量		
1	收集车	/	1 辆	/	1 辆	不变	自购，应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配制，应设置警示牌
2	电子秤	/	1 个	/	1 个	不变	称重范围 0~5t

5. 危险废物收集情况

（1）危险废物收集范围

危险废物收集范围为伊川县全县产生的危险废物。

（2）危险废物收集类别

根据《关于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工作的通知》（洛市环〔2020〕28 号）附件 1，结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收集危险废物种类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一览表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洛市环〔2020〕28 号		对比分析
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T，I	900-214-08	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机动车维修行业产生的废矿物油除外）	危废名录修改，表述改变，危废代码和种类未变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T，I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一致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本项目收集的 900-249-08 为危废名录中此代码下的一部分危险废物，非全部）	T，I	900-041-49	机动车维修行业产生的废油桶(壶)、废漆桶、废机油滤芯、废活性炭废吸附棉等废物；其他行业 VOC 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其他行业废容器桶	危废名录修改，900-041-49 代码下的危废分为几个代码，本项目收集的 900-249-08 未超出文件范围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I	/	/	/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和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和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一致
HW12：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I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一致
HW17 表面处置废物	336-064-17	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C	336-064-17	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一致
HW49 其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	T	900-041-49	机动车维修行业产生的废油桶	危废名录修改，

他废物		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壶)、废漆桶、废机油滤芯、废活性炭废吸附棉等废物；其他行业VOC 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其他行业废容器桶	900-041-49 代码下的危废分为几个代码，本项目收集的 900-039-49 未超出文件范围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900-041-49	机动车维修行业产生的废油桶(壶)、废漆桶、废机油滤芯、废活性炭废吸附棉等废物；其他行业VOC 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其他行业废容器桶	危废名录修改，900-041-49 代码下的危废分为几个代码，本项目收集的 900-039-49 未超出文件范围
	900-047-49	研究、开发、教学活动中，化学实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结合洛市环〔2020〕28 号，本项目收集的 900-047-49 为危废名录中此代码下的一部分危险废物，非全部）	T/C/I/R	900-047-49	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化学实验室产生的废物（不包含 HW03、900-999-49）	危废名录修改，表述改变，危废代码和种类未变
HW50 废催化剂	772-007-50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	T	900-049-50	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	危废名录修改，表述改变，危废种类未变

备注：腐蚀性（Corrosivity，C）、毒性（Toxicity，T）、易燃性（Ignitability，I）、反应性（Reactivity，R）和感染性（Infectivity，In）

（3）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情况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迁建前废物贮存情况										迁建后废物贮存情况										迁建前后变化
	种类		分区面积/m^2	状态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t)	预计储存时间（d）	年周转量（t）	种类		分区面积/m^2	状态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t）	预计储存时间（d）	年周转量（t）	
					容器	数量	面积/m^2								容器	数量	面积/m^2				
1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15	液态	200L铁桶	35个	11.9	5.5	30	66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15	液态	200L铁桶	35 个	11.9	5.5	30	66	一致
2		900-217-08	15	液态	200L铁桶	35个	11.9	5.5	30	66		900-217-08	15	液态	200L铁桶	35 个	11.9	5.5	30	66	一致
3		900-249-08	25	固态	直接放置于相应分区	/	20	2	30	24		900-249-08	25	固态	直接放置于相应分区	/	20	2	30	24	一致
4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25	液态	200L铁桶	58个	19.7	9	30	108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25	液态	200L铁桶	58 个	19.7	9	30	108	一致
5	HW12：染料、	900-252-12	25	液态	200L铁桶	40个	13.6	7	30	84	HW12：染料、	900-252-12	25	液态	200L铁桶	40 个	13.6	7	30	84	一致

	涂料废物			半固态、固态	外编内塑吨包	6 个	6	6	30	72	涂料废物			半固态、固态	外编内塑吨包	6 个	6	6	30	72	一致
6	HW17 表面处置废物	336-064-17	20	液态	200L 铁桶	30 个	10.2	5	30	60	HW17 表面处置废物	336-064-17	20	液态	200L 铁桶	30 个	10.2	5	30	60	一致
				半固态、固态	外编内塑吨包	5 个	5	5	30	60				半固态、固态	外编内塑吨包	5 个	5	5	30	60	一致
7	HW36 石棉废物	900-032-36	15	固态	外编内塑吨包	10 个	10	11	30	132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25	液态	200L 铁桶	29 个	10	5.5	30	132	改变危废类别
7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25	固态	外编内塑吨包	20 个	20	10	30	120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25	固态	外编内塑吨包	20 个	20	10	30	120	一致
8		900-041-49	12.5	固态	外编内塑吨包	1 个	1	1	30	12		900-041-49	7.5	固态	外编内塑吨包	1 个	1	1	30	12	一致
					直接放置于相应分区内	/	9	1	30	12					直接放置于相应分区内	/	9	1	30	12	一致
9		900-047-49	12.5	液态	200L 铁桶	25 个	8.5	4	30	48		900-047-49	7.5	液态	200L 铁桶	25 个	8.5	4	30	48	一致
				固态	外编内塑	1 个	1	0.5	30	6				固态	外编内塑	1 个	1	0.5	30	6	一致

					吨包										吨包						
10	HW50 废催化剂	900-049-50	15	固态	外编内塑吨包	15 个	10	1	30	120	HW50 废催化剂	772-007-50	15	固态	外编内塑吨包	15 个	10	1	30	120	改变危废类别
合计								82.5	/	990	合计							82.5	/	990	

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结合所在储存区面积而定，危险废物单层堆放，占地面积不超过储存区面积的 80%。单个吨包的占地面积约为 1m^2；单个 200L 铁桶的尺寸为直径 580mm、高 900mm，占地面积约为 0.26m^2（考虑间隙，实际占地面积 0.34m^2），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铁桶预留 12%的容积；废包装类的直接放置在储存区地面的危险废物占地大而重量小；由于危险废物密度不同，同样包装储存的危险废物储存量亦有所区别。

危险废物最长贮存期不得超过 9 个月，实际运营过程中，储存量达到所设储存区最大储存量后转运，根据本项目储存区容量及收集规模，预估转运周期为 1 个月。

（4）危险废物收集量

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 82.5 吨，年最大周转量为 990 吨。

（5）危险废物收集路线

因回收点多而分散，每个回收点一定时期内收集到的危险废物数量也不一致，收集时间也不统一，因此由各回收点至储存厂房不具备固定线路的条件，没有固定路线。运输车辆配置应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车辆要求，运输路线避开人口密集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运输至拟建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库内指定的区域进行储存，定期运输至河南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最终处置。

本项目收集的危废定期由河南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转运处置，河南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固体废物处置,环保

工程设计,技术服务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1 月 07 日，地址为河南省濮阳县户部寨专业区区管理委员会,企业的经营范围为:固体废物、废物的集中收储、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置;环保技术的开发咨询、环保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环保装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废物再生处理销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为:“豫环许可危废字 173 号”。由此可知，本项目定期运至河南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是可行的。

7.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一览表见下表。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备注
			消耗量	规格	消耗量	规格		
1	原辅材料	铁桶	2676 个/年	200L	3024 个/年	200L	+348	自购，要求在适当位置粘贴标签、标签清晰易读，不应人为遮盖或污染
2		吨包	696 个/年	1 吨	576 个/年	1 吨	-120	
3	能源消耗	电	2.2×10^4kwh/a		2.2×10^4kwh/a		不变	开发区供电
4		水	146m^3/a		146m^3/a		不变	开发区供水

营运期建设单位到企业收集危废时，若危废的包装一致，则带包装转移到本项目厂区，若包装不一致则现场将危废转移到建设单位提供的包装内；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到本项目厂区转移危废时，带包装转移。

8.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 365 天，均不在厂区食宿。运输、装卸人员白班 8h 工作制，工作时间段为上午 8：00~12：00，下午 14：00~18：00，值班人员 24h 工作制。

9. 平面布置

本项目危废库设 1 个出入口，位于车间南侧，危险废物贮存区靠墙布置，分布于车间东西两侧，中间为车辆、物流和人流通道，在车间内入口处留有卸车区，符合生产和消防需求，布局合理。

10. 建设周期及厂区现状

现场勘查时，生产设备尚未入驻，生产车间为空置状态。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 个月。

10、公用工程

（1）供电

由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电网供电。

（2）供水

由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集中供水。

（3）排水

项目所在的铝深加工产业园排水采用雨污分流。

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开发区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20m^3）预处理后排入开发区管网，最终进入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是对各生产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储存和运输，不倒罐、不分装、不进行集中处置，属于非生产性企业。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储运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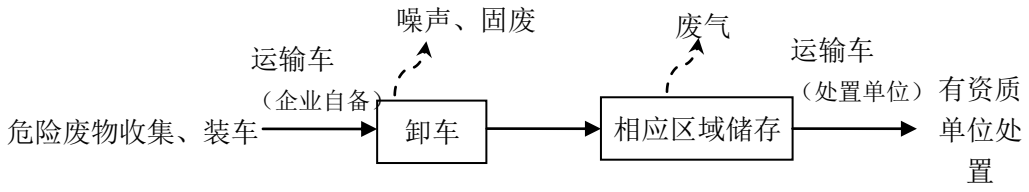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危险废物收集装车：从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装车，根据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按状态可分为固态、半固态和液态，液态危废废物采用密封桶进行收集，半固态和固态危险废物采用内塑外编袋进行收集，采用专用车辆密闭运输至本项目危废储存区域，运输路线按照规定的线路限速行驶，避开人口密集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

危险废物卸车：危险废物经专用车辆经过规定的运输线路运至拟建项目储存区，在车间内进行卸车，卸车前进行危险废物登记。在厂区卸车区域进行危废的转移，转移方式为直接将车上袋装的固体或半固体危废和桶装的液态危废转移至厂区内储存区，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均不倒罐、不拆包。

分区储存：根据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形态，将危险废物分类储存于拟建项目对应的危险废物储存区/间。各危险废物储存区地面与裙脚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并分区设置

危险废物最终处置：本项目不进行危险废物的最终处置，储存的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公司进行运走并处置。

2、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7　　运营期产污环节表

序号	污染要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1	废气	危险废物储存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_5、氨氮、SS
3	噪声	风机噪声	等效 A 声级
4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5		危险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手套、废抹布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表 2-8　　原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审批/备案时间	审批/备案文号
1	洛阳崇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回收储存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6 月 13 日	伊环承审〔2022〕28 号
2		排污许可证	2022 年 8 月	91410329MA9JWU1112001V
3		验收	2022 年 10 月	见附件 8

2、现有工程产污环节

表 2- 9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序号	污染要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1	废气	危险废物储存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_5、氨氮、SS
3	噪声	风机噪声	等效 A 声级
4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5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废手套、废抹布

3、现有工程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1）废气

根据现有工程例行检测报告（2024 年 12 月），项目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所示：

表 2- 10　　现有工程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Ndm^3/h）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二级活性炭装置进口	2024.12.03	Ⅰ	第一次	1.22×10^3	6.46	7.88×10^{-3}	未检出	/
			第二次	1.19×10^3	6.38	7.59×10^{-3}	未检出	/
			第三次	1.25×10^3	6.43	8.04×10^{-3}	未检出	/
			均值	1.22×10^3	6.42	7.84×10^{-3}	未检出	/
二级活性炭装			第一次	1.34×10^3	1.07	1.43×10^{-3}	未检出	/
			第二次	1.35×10^3	1.19	1.61×10^{-3}	未检出	/

置出口			第三次	1.27×10^{3}	1..17	1.49×10^{-3}	未检出	/
			均值	1.32×10^{3}	1.14	1.51×10^{-3}	未检出	/
去除效率（%）					80.7%		/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要求。

现有工程采用车间整体密闭对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收集效率取 95%。监测期间危废储存间储存量为 95%。

检测报告中，二甲苯未检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若样品浓度低于监测方法检出限时，则该监测数据应标明未检出，并以 1/2 最低检出限爆出，则二甲苯排放量按检出限一半计算；现有工程环评及排放标准未对甲苯进行考核，故现有工程检测报告未进行检测，本次评价采用系数据推算。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2- 1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单位：t/a

污染物	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	0.0243t/a
二甲苯	0.0024t/a
甲苯	0.0024t/a

（2）废水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全厂劳动定员 5 人。每天 1 班，每班 8h，年工 365 天。现有废水排放情况如下：

表 2- 2　　现有工程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要素		排放情况	处理措施	执行标准	排污口信息	是否达标
厂区总排口	COD	排放量：0.0048t/a	通过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	DW001	达标
	NH_3-N	排放量：0.0001t/a				达标

			厂进一步处理。	理厂进水水质		

（3）固废

表 2- 3　　现有工程固废产生情况汇总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	/	**0.9125**	垃圾桶	环卫部门处理	**0.9125**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态	毒性	**0.6798**	密闭塑料编制袋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0.6798**
	含油废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41-49**	废矿物油	固态	毒性	**0.15**	密闭塑料编制袋		**0.15**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HW49 900-41-49**	废矿物油	固态	毒性	**0.2**	密闭塑料编制袋		**0.2**

表 2- 4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弃物为产生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43t/a**
	二甲苯	**0.0024t/a**
	甲苯	**0.0024t/a**
废水	**COD**	**0.0048t/a**
	NH_3-N	**0.0001t/a**
固废	生活垃圾	**0.9125t/a**
	废包装材料	**0.2t/a**
	废活性炭	**0.6798t/a**
	含油废抹布、手套	**0.15t/a**

4、现存环保问题

本项目为危废回收储存迁建项目，本项目原有工程所在车间现已完全拆除，地面已清理干净，车间内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后续再入住企业要按照环保要

求进行建设，本项目原有工程所在车间设施已完全拆除，车间内危废已妥善处置。

本项目迁建入的生产车间为租赁伊川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现有闲置厂房，车间原为郑大物联有限公司的机加工生产车间，本项目入住前为空置状态，不存在现有环保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洛阳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

2024 年，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共监测 366 天。其中，优良天数 234 天（占 63.9%），污染天数 132 天。在污染天数中“轻度污染”114 天（占 31.2%）、“中度污染”11 天（占 3.0%）、“重度污染”7 天（占 1.9%）、无“严重污染”。2024 年，洛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级别为超二级标准，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504，细颗粒物($PM_{2.5}$)为主要污染物。豫西宾馆、市委党校和英才小学点位综合指数较高，吉利监测站点位综合指数最低，西南区域空气质量好于九都路以北区域。各点位细颗粒物单项指数最高，可吸入颗粒物和臭氧次之。

2024 年，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达标，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臭氧超标。与 2023 年相比，二氧化氮、一氧化碳监测浓度均有所下降，二氧化硫监测浓度与上年持平，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臭氧监测浓度有所上升。洛阳市为不达标区。

环境质量改善计划：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目前正在实施《＜伊川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文件，工作目标：2025 年，全县 $PM_{2.5}$ 浓度 38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2.6%，重度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 1.0%以内。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可以不断改善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4 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全市共设置有 20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黄河流域分布监测断面 19 个，淮河流域北汝河设置监测断面 1 个。所监测断面中水质类别符合 1~I 类断面 18 个(占 90.0%)。

2024 年所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河流为黄河洛阳段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水质状况“良好”的河流为涧河，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二道河和瀍河。

全市主要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与 2023 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黄河洛阳段、涧河、瀍河、二道河水质无明显变化。

本项目废水经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伊川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外排进入白降河，后汇入伊河。伊河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为 0.242，水质状况为“优”。

3、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为危废回收储存迁建项目，收集暂存的危险废物存放在专用容器内密封保存，暂存于危废仓库间，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车间内已全部硬化，不具备土壤监测条件。且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土壤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开展土壤、土壤环境现状检测。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 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1	常岭村	112.542089	34.411893	居住区	村民	二类区	N	150

表 3- 2　　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介绍声环境保护目标建筑结构、朝向、楼层、周围环境概况）
		X	Y	Z				
1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3- 3　　项目敏感保护目标(地下水、生态环境)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点距离	保护级别及要求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要求；

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3）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二甲苯	70	15	1.0		1.2
甲苯	40	15	3.1		2.4

表 3-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mg/m^3	6mg/m^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mg/m^3	20 mg/m^3	监控点出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7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排放建议值

行业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建议排放浓度	建议去除效率	
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80 mg/m^3	70%	2.0mg/m^3
	甲苯	/	/	0.6mg/m^3
	二甲苯	/	/	0.2 mg/m^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40 mg/m^3	/	/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表 3-8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要求（mg/L）				
污染因子	pH	COD	BOD_5	NH_3-N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	350	/	30	200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噪声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 准 限 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噪声	昼间 65dB(A)　夜间 55B(A)

（4）固废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

迁建前原环评（伊环审〔2022〕28 号）批复的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411t/a**，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危废转运量储存量都不变，由于改变部分危险废物的储存类型，迁建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9t/a**，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79t/a**，即本次需申请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0.0079 t/a**。

2、废水

2.1 控制指标

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164t/a**、**NH_3-N 0.0017t/a**。迁建前原环评（伊环审〔2022〕28 号）批复的水污染物控制指标为：**COD 0.0048t/a**，**NH_3-N 0.0001t/a**。

2.2 新增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外排，外排废水污染物浓度为：**COD 50mg/L**，**NH_3-N 5mg/L**。

迁建后本次环评核算新增指标为：**COD 0.0029t/a**、**NH_3-N 0.0003t/a**。

表 3-10　　迁建前后废水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污染因子	迁建前环评批复量	迁建后新增指标	较原环评变化量	新增申请量
COD	**0.0029**	**0.0029**	**0**	**0**
NH_3-N	**0.0005**	**0.0003**	**-0.0002**	**0**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申请量，新增废气非甲烷总烃申请量为 **0.0079 t/a** 由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出具总量替代意见。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仅涉及设备的调试、安装，施工期影响主要为噪声。

施工期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为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 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年排放时长/h	排放标准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具体措施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0.1625t/a 速率:0.0185kg/h 浓度:9.27mg/m^3	有组织	二次密闭并整体换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95%	80%	是	排放量:0.0325t/a 速率:0.0037kg/h 浓度:1.85mg/m^3	8760	120mg/m^3	DA001	一般
		甲苯	产生量:0.0445t/a 速率:0.051kg/h 浓度:2.54mg/m^3			95%	80%	是	排放量:0.0089t/a 速率:0.0010kg/h 浓度:0.51mg/m^3	8760	40mg/m^3	DA001	一般

		二甲苯	产生量:0.0445t/a 速率:0.051kg/h 浓度:2.54mg/m^3			95%	80%	是	排放量:0.0089t/a 速率:0.0010kg/h 浓度:0.51mg/m^3	8760	70mg/m^3	DA001	一般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0.0086t/a	无组织	/	/	/	/	排放量:0.0086t/a	/	4.0mg/m^3	/	/
		甲苯	产生量:0.0023t/a		/	/	/	/	排放量:0.0023t/a	/	2.4mg/m^3	/	/
		二甲苯	产生量:0.0023t/a		/	/	/	/	排放量:0.0023t/a	/	1.2mg/m^3	/	/

表 4- 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名称	污染物	坐标		排气筒高度(m)	内径(m)	烟气流速(m/s)	温度/℃
				经度(°)	纬度(°)				
1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112.541956	34.410378	15	0.2	17.69	常温

1.2 源强排放核算

1.2.1 废气

本项目危险废物转移至厂区前已要求企业按照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封闭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至厂区后原包装不倒罐，根据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易挥发的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因包装不严散发的少量有机废气及废弃包装物残留液体挥发的有机废气。其中 **HW08（900-217-08,900-214-08）、HW49（900-039-49）**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HW12** 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及甲苯、二甲苯计。

将易产生有机废气的危险废物储存区设在密闭房间内，储存间进行整体抽风换气，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废气收集效率 **95%**，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80%**，集气风量 **2000m^3/h**，引风机年运行时间为 **8760h**。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按照周转量的 **0.05%**计，甲苯和二甲苯产生量按照危废周转量的 **0.03%**计。**HW08（900-217-08,900-214-08）、HW49（900-039-49）**周转量为 **252t/a**，**HW12** 染料、涂料废物周转量为 **156t/a**，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合计为 **0.204t/a**，甲苯产生量为 **0.0468t/a**，二甲苯产生量为 **0.0468t/a**。

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如下。

表 4-3　　有机废气产排情况

排放形式	污染源	源强	处理系统参数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0.1938t/a 速率:0.0221kg/h 浓度:11.06mg/m^3	集气效率 95%， 处理效率 80%； 风量 2000m^3/h；	排放量:0.0388t/a 速率:0.0044kg/h 浓度:2.21mg/m^3	DA001，H=15m
	甲苯	产生量:0.0445t/a 速率:0.051kg/h 浓度:2.54mg/m^3		排放量:0.0089t/a 速率:0.0010kg/h 浓度:0.51mg/m^3	
	二甲苯	产生量:0.0445t/a 速率:0.051kg/h 浓度:2.54mg/m^3		排放量:0.0089t/a 速率:0.0010kg/h 浓度:0.51mg/m^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0.0102t/a	/	排放量:0.0102t/a	15m×15m×2.5m

	甲苯	产生量:0.0023t/a	/	排放量:0.0023t/a	
	二甲苯	产生量:0.0023t/a	/	排放量:0.0023t/a	

1.2 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044kg/h，排放浓度为 2.21mg/m^3，甲苯排放速率为 0.001kg/h，排放浓度为 0.51mg/m^3，二甲苯排放速率为 0.001kg/h，排放浓度为 0.51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要求。

1.3 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分析

（1）废气收集

易产生有机废气的危险废物储存区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密闭，共设5个密闭储存间，总容积 325m^3，依据《工作场所防止职业中毒卫生工程防护措施规范（GBZ/T 194-2007）》，要求车间换气 6 次/1h，计算风量为 1950m^3/h，设计风量为 2000 m^3/h，满足废气收集需求。

（1）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质为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未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污染物提出可行技术，本项目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为成熟的有机废气处理工艺，目前实施范围广，工程实例表明处理效率稳定，故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1.4 废气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现状检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要求。

表 4-4　　废气污染源排放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具体措施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危险废物挥发的有机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0.1938t/a 速率:0.0221kg/h 浓度:11.06mg/m^3	密闭间储存，废气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95	80	是	排放量:0.0388t/a 速率:0.0044kg/h 浓度:2.21mg/m^3	DA001	一般排放口
			甲苯	产生量:0.0445t/a 速率:0.051kg/h 浓度:2.54mg/m^3		95	80	是	排放量:0.0089t/a 速率:0.0010kg/h 浓度:0.51mg/m^3		
			二甲苯	产生量:0.0445t/a 速率:0.051kg/h 浓度:2.54mg/m^3		95	80	是	排放量:0.0089t/a 速率:0.0010kg/h 浓度:0.51mg/m^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0.0102t/a	/	/	/	/	排放量:0.0102t/a	/	/
			甲苯	产生量:0.0023t/a	/	/	/	/	排放量:0.0023t/a	/	/
			二甲苯	产生量:0.0023t/a	/	/	/	/	排放量:0.0023t/a	/	/

1.5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

项目运营期间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主要考虑环保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放。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次)	年发生频次(次/a)	年排放量(kg/a)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失效	非甲烷总烃	11.06	0.0221	0.5	1	0.011	及时维修环保设施
			甲苯	2.54	0.051	0.5	1	0.0255	
			二甲苯	2.54	0.051	0.5	1	0.0255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一般可以在 30min 内发现或得到解决，为避免出现非正常排放

情况，评价要求项目营运期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切实保证其吸收净化的效果，及时检修设备，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保证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并及时更换饱和活性炭，满足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条件，杜绝出现非正常排放。同时，一旦发现主要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或异常运转情况，应立即采取停产检修或其他应急处置措施，确保不出现未经处理的污染物持续排放现象。

1.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及本项目排污特点，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6　　营运期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要求。
	甲苯		
	二甲苯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同时满足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制

2. 废水

2.1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位于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园经七路与纬四路东南侧铝深加工产业园，租赁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不增加雨水汇水面积，雨水排放依托厂区现有措施，租赁车间地势较高不存在雨水倒灌情况，营运期不产生生产废水，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事故废液作为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外排。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不食宿人员生活用水量取 40L/(人•d)，则本项目生活用量为 0.2m^3/d（73m^3/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6 m^3/d（58.4m^3/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pH:6~9，COD350mg/L，$BOD_5$180mg/L，SS200mg/L，氨氮 30 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至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表 4-7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pH	COD	BOD_5	NH_3-N	SS
生活污水 0.16m^3/d（58.4m^3/a）	产生浓度（mg/L）	6~9	350	180	30	200
	产生量（t/a）	/	0.0204	0.0105	0.0018	0.0117
	处理效率（%）	/	20	20	3	50
	排放浓度（mg/L）	6~9	280	144	29.1	100
	排放量（t/a）	/	0.0164	0.0084	0.0017	0.005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	350	/	30	200
经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排放浓度(mg/L)	/	50	10	5	10
	排放量（t/a）	/	0.0029	0.0006	0.0003	0.0006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生活污水	pH COD BOD_5 NH_3-N SS	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化粪池	/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温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2 生活污水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分析

（1）化粪池依托可行性

根据调查，本项目现有一座化粪池位于厂区西北角，容积 20m^3，厂区其他企业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0m^3/d（600m^3/a），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16m^3/d（58.4m^3/a），本项目建成后厂区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2.16m^3/d（658.4m^3/a），可满足 12~24h 停留时间要求，故依托本厂区现有化粪池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

（2）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

①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位于中天院村东南，处理开发区东园的生产和生活污水。总设计处理规模为 4 万 m^3/d，分两期建设，一期设计规模为 2 万 m^3/d，二期设计规模 2 万 m^3/d。其中一期工程于 2015 年 12 月竣工，2016 年 1 月进水调试并稳定运行。规划扩建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至 4 万 m^3/d。处理原水为园区各企业经初级处理已达到国家三级排放标准的综合废水，以混凝沉淀+A_2/O+纤维转盘滤布过滤+消毒工艺作为污水处理主体工艺，进水水质要求：COD≤350mg/L、氨氮<30mg/L、SS<200mg/L、TN≤35mg/L、TP<2.5mg/L。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二级标准。

②收水范围

本项目位于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属于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

③收水水质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厂区总排口水质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④处理规模

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4 万 m^3/d，本项目废水量为 0.16m^3/d，远低于处理规模。

综上，从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处理规模、收水水质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可排入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措施可行。

表 4- 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m^3/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2.539192	34.410636	0.0058	开发区污水管网	间断	/	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
									BOD_5	10
									SS	10
									NH_3-N	5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为设备噪声，项目产生噪声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 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风机	/	237	123	1	/	85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昼间间断
注：以本项目厂区西南角（东经 112.539107°，34.410229°）为坐标原点。									

3.2 噪声预测

噪声预测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根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选择主要高噪声源对造成影响的厂界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昼间）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330	65	1	昼间	12.26	65	达标
南侧	165	0	1	昼间	8.5	65	达标
西侧	0	65	1	昼间	6.3	65	达标
北侧	165	130	1	昼间	47.62	65	达标
注：以厂区西南角顶点（E112.539107°，N34.410229°）为坐标原点。							

3.3 达标情况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4 监测计划

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2　　营运期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污染源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4.1 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含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

本次劳动定员 5 人，员工在厂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 d。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固废代码为 900-099-S64，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0.9125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为运营期搬运、清理及废气治理等二次产生的含油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地面清洁废物等。

①含油废抹布、手套

本项目员工工作服、手套等劳保用品会沾染有一定的危险废物定期进行更换，产生量约 0.15t/a。

②沾染危废的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容器可能破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2t/a。

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废劳保用品、地面清洁废物、废包装材料危废代码均为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劳保用品、地面清洁废物分别采用内塑外编的编织袋盛放密封储存，与废包装材料暂存于 4#区危废储存间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颗粒状活性炭进行吸附过滤，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e=0.24kg/kg 活性炭，从严计算本项目按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e=0.2kg/kg 活性炭计算。

表 4-13　　废活性炭产生情况核算

污染源	活性炭吸附量	活性炭最小用量	处理装置设计活性炭箱装填量	更换周期	废活性炭量
危废储存废气(DA001)	0.124t/a	0.6202t	0.3t	4 个月	1.024t/a

本项目危废储存废气(DA001)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04t/a,集气效率取 95%（0.1938t/a），处理效率取 80%,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02t/a，则活性炭吸附 0.124t/a，本项目设计活性炭炭箱装填量为 0.3t，可吸附非甲烷总烃量 0.06t，更换周期为 4 个月/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024t/a。

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 900-039-49，由塑料袋密封包装后，暂存于 4#储存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地面清洁废物

本项目日常地面清洁过程中会产生地面清洁废物，产生量约 0.5t/a。

本项目危废收集类别包含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900-039-49 小类 4#储存区储存间收集该类危废，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劳保用品、地面清洁废物、废包装材料和废活性炭利用该暂存间储存可行。

表 4- 1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名称	属性	危废代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固态	/	0.9125	/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含油废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900-041-49	固态	T	0.15	袋装	4#储存区危废储存间密封暂存，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沾染危废的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固态	T	0.2	袋装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T	1.024	袋装	
地面清洁废物		900-041-49	固态	T	0.5	袋装	

4.2 危险废物暂存间管理及防治措施

(1)建设完善管理制度

①各种类别的危险废物在对应类别的危废暂存间区储存，储存间/区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同时设置专人管理，制定有关管理制度，记录固体废物收集、储存转运等情况。

②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等标准及管理文件的相关要求。

(2)防泄漏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车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①本项目车间进行全面防渗，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各收集容器与车间内建筑材料相容。

②)贮存设施地面、裙脚、导流渠和事故池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

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③同一贮存设施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④贮存间内设置导流沟，导流沟与车间内的事故池相连，保证液体能沿导流沟自流至事故池。

(3)危险废物贮存容器的相关要求

①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②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③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⑤根据危废种类和形态的不同，分类存放。贮存时应注意密封。

(4)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要求

①各危废储存间/区应留有搬运通道；

②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③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处置后应继续保留五年。

④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本项目沾染危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分类采用内塑外编的编织袋收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储存容器防漏、防渗、防雨淋，并在存储容器上张贴标签、张贴警示标识；建设单位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

及接受单位名称。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5)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导流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为危废回收储存迁建项目，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本项目收集的液态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900-217-08、900-218-08)和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6-09)采用密闭的金属加固塑料吨桶储存于相应密闭暂存间内。固态及半固态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和 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52-12)、固态 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64-17)采用专用闭收集桶包装后存放于相应密闭暂存间内；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900-041-49、900-047-49)、HW50 废催化剂(772-007-50)使用内塑外编的包装袋存放或密封包装箱封闭后储存于相应暂存区内。

本项目车间依据 GB16889、GB18597、GB18598、GB18599、GB/T50934 设计地下水污染防渗措施，因此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对地下水环境的潜在影响主要体现在非正常状况下，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储存设施基础防渗层发生破裂，液态污染物缓慢渗漏进入包气带，并向下渗透进入含水层，造成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储存的液态危废，非正常工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物主要表现为石油类等。本项目在非正常状况下污染物可能通过包气带进入地下水，属于间歇入渗

型污染。因此，本项目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主要以非正常状况下的间歇性入渗型为主。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租用的生产车间目前为混凝土地面，厚度约 20cm；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会对基础地面进行找平、固化并采用环氧树脂地坪进行防渗处理。

5.2 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车间应采取全面防腐防渗腊施，在工程设计中，车间、事故池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建设，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分区防渗一览表

防渗分区	工程内容	防渗技术要求	本项目采取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车间、事故池、导流沟	等效黏土防渗层不小6.0m，渗透系数 $K\leq1\times10^{-7}$cm/s	防渗层从下到上依次为:200mm厚砂石（现有）→250mmC30混凝土（现有）→2.0mm防渗涂料（本次新增）

5.3 其他保护措施

围堰导、流槽：项目半固态、液态类废物所在区域设 20cm 高的围堰，围堰内设导流槽及事故泄露收集池，如发生泄漏，泄漏出来的液体通过导流槽进入事故收集池，防止液体涌出，从而将次生危害降至最低。发生泄露后，使用应急泵将收集池内的液体转移到桶内，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每个液态危险废物储存区设 1 个 1.5m^3 收集池，共设 7 个。

事故池上方设有盖板，不影响正常生产情况下危险废物的存放，导流槽宽 10cm、深 8cm，沿裙脚设置。

（1）重点防渗区

油品存储区、危废暂存间地面在现有混凝土地面以上，防渗层从下到上依次为:200mm 厚砂石（现有）→250mmC30 混凝土（现有）→2.0mm 防渗涂料（本次新增）。

（2）一般防渗区

除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地面采用混凝土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不小于 1.5m，渗透系数 $K\leq1\times10^{-7}$cm/s。

（3）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厂区道路等地面采用水泥硬化。

采取上述防渗措施的基础后，本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很小。

6、环境风险

6.1 风险源分布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表

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状态	厂区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T，I**	液态	**5.5**	**2500**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T，I**	液态	**5.5**	**2500**
	900-219-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I**	液态	**5.5**	**2500**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I**	固态	**2**	**2500**
钒及其化合物(以钒计，**HW50** 废催化剂)	**772-007-50**	典型脱硝催化剂 **VOs** 成分比例一般为 **1-3%**，按平均 **2%**计算，**V0s** 中钒占总重的 **56.02%**，本项目废催化剂中钒及其化合物最大储量折算:**1×0.02×0.5602=0.0112**	**T**	固态	**0.0112**	**0.25**

备注：

1、腐蚀性（Corrosivity, C）、毒性（Toxicity,T）、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In）

2、参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毒性和易燃性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分别为 500t（毒性）、200t（易燃固体）、5000t（易燃液体）;《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油类物质临界量 2500t。具有多重危险特性的危险废物，评价选取最小临界量。

6.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frac{q_1}{Q_1}+\frac{q_2}{Q_2}+...+\frac{q_n}{Q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为 0.0522＜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级。

6.3 可能的影响途径

本项目主要影响途径为油品和危险废物在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污染周边土壤及地下水；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造成 CO 等伴生/次生污染物污染大气环境。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油类物质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②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置 20cm 高围堰。

③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④厂区还应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⑤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培养员工的安全和环保意识，提高操作工人的技术水平和责任感，降低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

7、排污许可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分类为重点管理，具体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 4-18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			
环境治理业 772	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属于重点管理，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领。

8、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表 4- 3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迁建前排放量①	以新代老消减量②	迁建后排放量③	全厂排放量④	增减量⑤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43	0.0243	0.049	0.0467	+0.0079
	甲苯	0.0024	0.0024	0.0112	0.0023	-0.0088
	二甲苯	0.0024	0.0024	0.0112	0.0095	-0.0088
废水	COD	0.0048	0.0048	0.0164	0.0164	+0.0116
	NH_3-N	0.0001	0.0001	0.0017	0.0017	+0.0016
固废	生活垃圾	0.9125	0.9125	0.9125	0.9125	0
	含油废抹布、手套	0.15	0.15	1.32	1.32	0
	沾染危废的废包装材料	0.2	0.2	0.05	0.25	0
	废活性炭	0.6798	0.6798	0	0.2	+0.3442
	地面清洗废物	0.5	0.5	0.5	0.5	0
注：④=①-②+③；⑤=④-①；固废为产生量。						

9、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1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3%。环保投资估算明细表见下表。

表 4-20　　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污染要素	产污环节	环保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废气	有机废气	危险废物储存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经二次密闭并整体换气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5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由总排口外排进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依托现有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在厂区相应危险废物储存区内分区储存，储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

防范措施	防渗措施	防渗层从下到上依次为:200mm 厚砂石（现有）→250mmC30 混凝土（现有）→2.0mm 防渗涂料（本次新增）	2
	风险防范措施	液态储存区设围堰，围堰内设导流槽及事故收集池，共设 7 个事故收集池，单个容积 1.5 m^3，总容积 10.5m^3。厂区配备泄漏应急物资、消防器材若干、安装报警装置及监控设施等。	2
合计			1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DA001）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	危险废物储存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通过二次密闭并整体换气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要求
	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厂界外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	车间密闭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_3-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由总排口外排进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事故废液	危险废物	事故废液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使用垃圾箱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2)危险度物：含油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材料分别使用内塑外编的编织袋收集；废活性炭使用内塑外编的编织袋盛放密封收集，盛放封口后暂存于 4#储存区储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记录台账、危废转移联单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防渗层从下到上依次为:200mm 厚砂石（现有）→250mmC30 混凝土（现有）→2.0mm 防渗涂料（本次新增）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液态储存区设围堰，围堰内设导流槽及事故收集池，共设 7 个事故收集池，单个容积 1.5 m^3，总容积 10.5m^3。厂区配备泄漏应急物资、消防器材若干、安装报警装置及监控设施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件》要求进行管理，做好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 (2)安善保存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②)排污许可证；国竣工环保验收文件：④环境管理制度：⑤度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⑥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3)台账记录：①外来危险度物入库信息、库存危险废物出库信息；②)废一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国监测记录信息(废气污染物排放口排放记录等)；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等。 (4)人员配置：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六、结论

综上所述，洛阳崇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回收储存迁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环境管理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t/a）	0.0243	0.0411	0	0.049	0.0243	0.049	+0.0079
	甲苯	0.0024	0	0	0.0112	0.0024	0.0112	+0.0088
	二甲苯	0.0024	0	0	0.0112	0.0024	0.0112	+0.0088
废水	COD(t/a)	0.0048	0	0	0.0164	0.0048	0.0164	+0.0116
	氨氮(t/a)	0.0001	0	0	0.0017	0.0001	0.0017	+0.00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t/a）	0.9125	0	0	0.9125	0.9125	0.9125	0
危险废物	含油废抹布、手套（t/a）	0.15	0	0	0.15	0.15	0.15	0
	沾染危废的废包装材料（t/a）	0.2	0	0	0.2	0.2	0.2	0
	废活性炭（t/a）	0.6798	0	0	1.024	0.6798	1.024	+0.3442
	地面清洗废物	0.5	0	0	0.5	0.5	0.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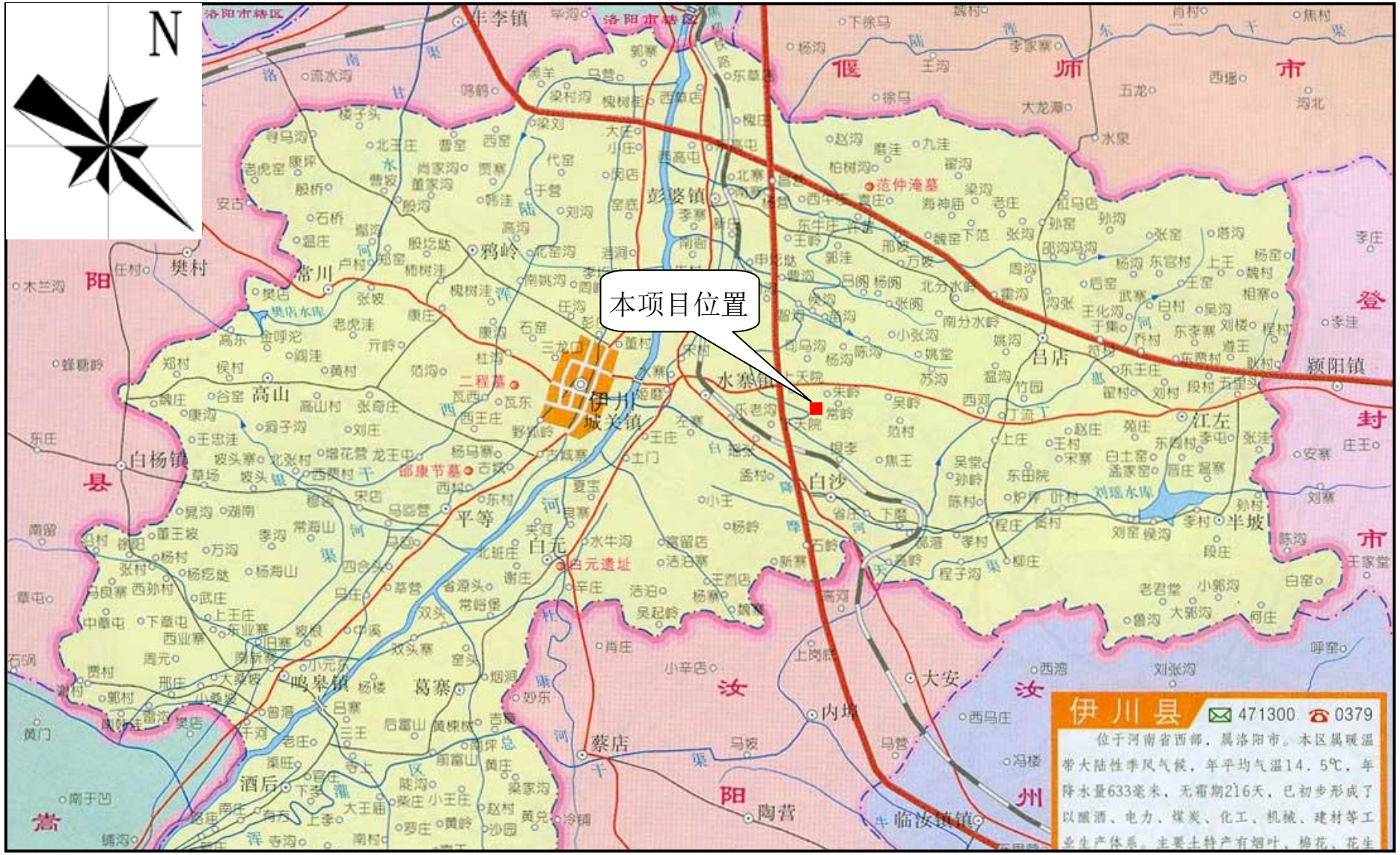
N
本项目位置
伊川县
471300
0379
位于河南省西部，属洛阳市。本区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14.5℃，年降水量633毫米，无霜期216天，已初步形成了以酿酒、电力、煤炭、化工、机械、建材等工业生产体系。主要土特产有烟叶、棉花、花生
洛阳市栾区
牛李镇
彭婆镇
鸦岭
常川
樊村
白杨镇
高山
伊川城关镇
水寨镇
白沙
白元
平等
鸣皋镇
葛寨
酒后
蔡店
陶营
内埠
大安
临汝镇
吕店
江左
半坡
颍阳镇
范仲淹墓
邵康节墓
二程墓
白元遗址
刘瑶水库
樊店水库
偃
师
市
阳
县
登
封
市
汝
州
营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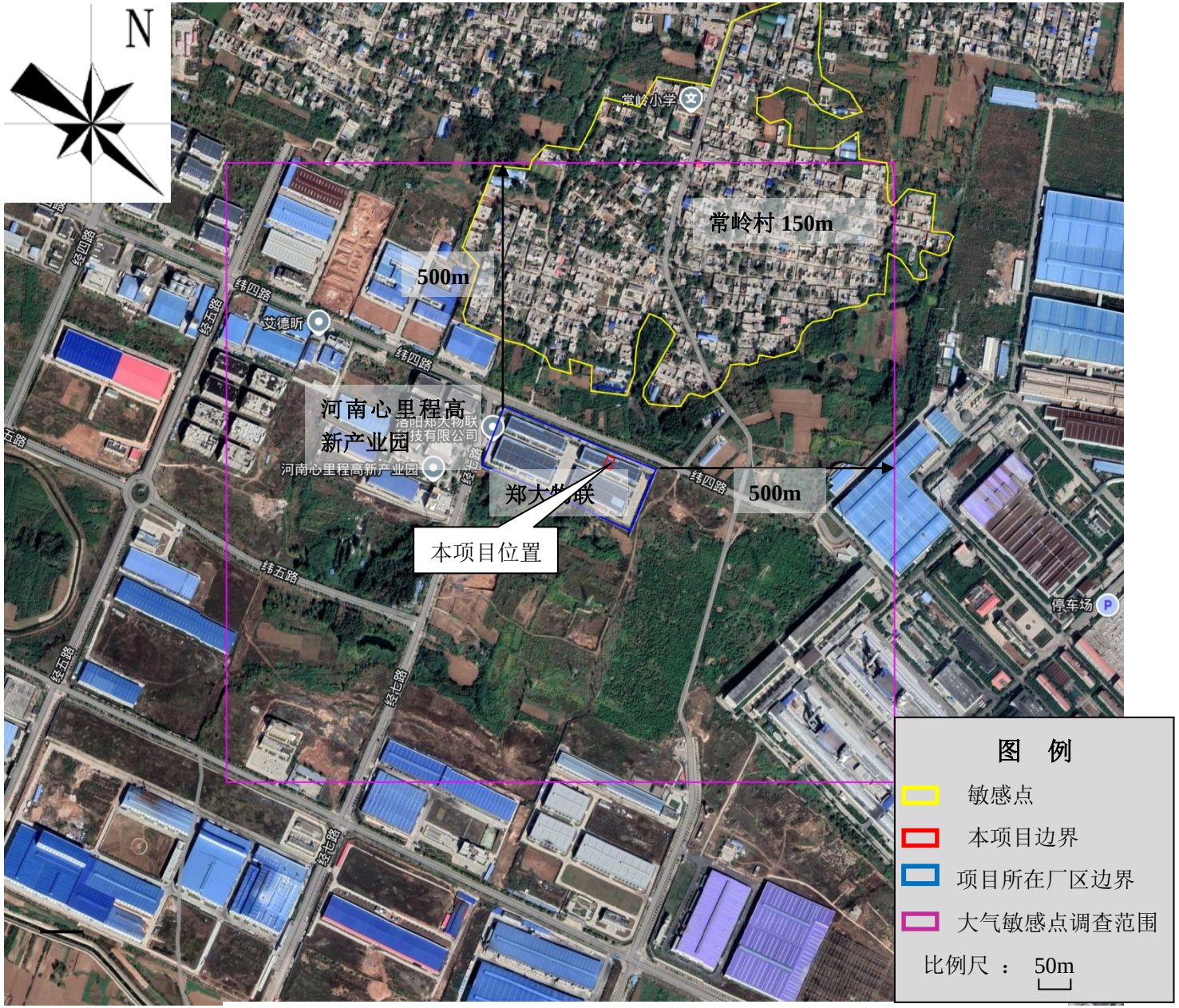
N
常岭小学
常岭村 150m
500m
艾德昕
纬四路
经五路
河南心里程高
新产业园
河南心里程高新产业园
郑大物联
500m
本项目位置
纬五路
经七路
停车场
图 例
敏感点
本项目边界
项目所在厂区边界
大气敏感点调查范围
比例尺 ： 50m

附图二　　周围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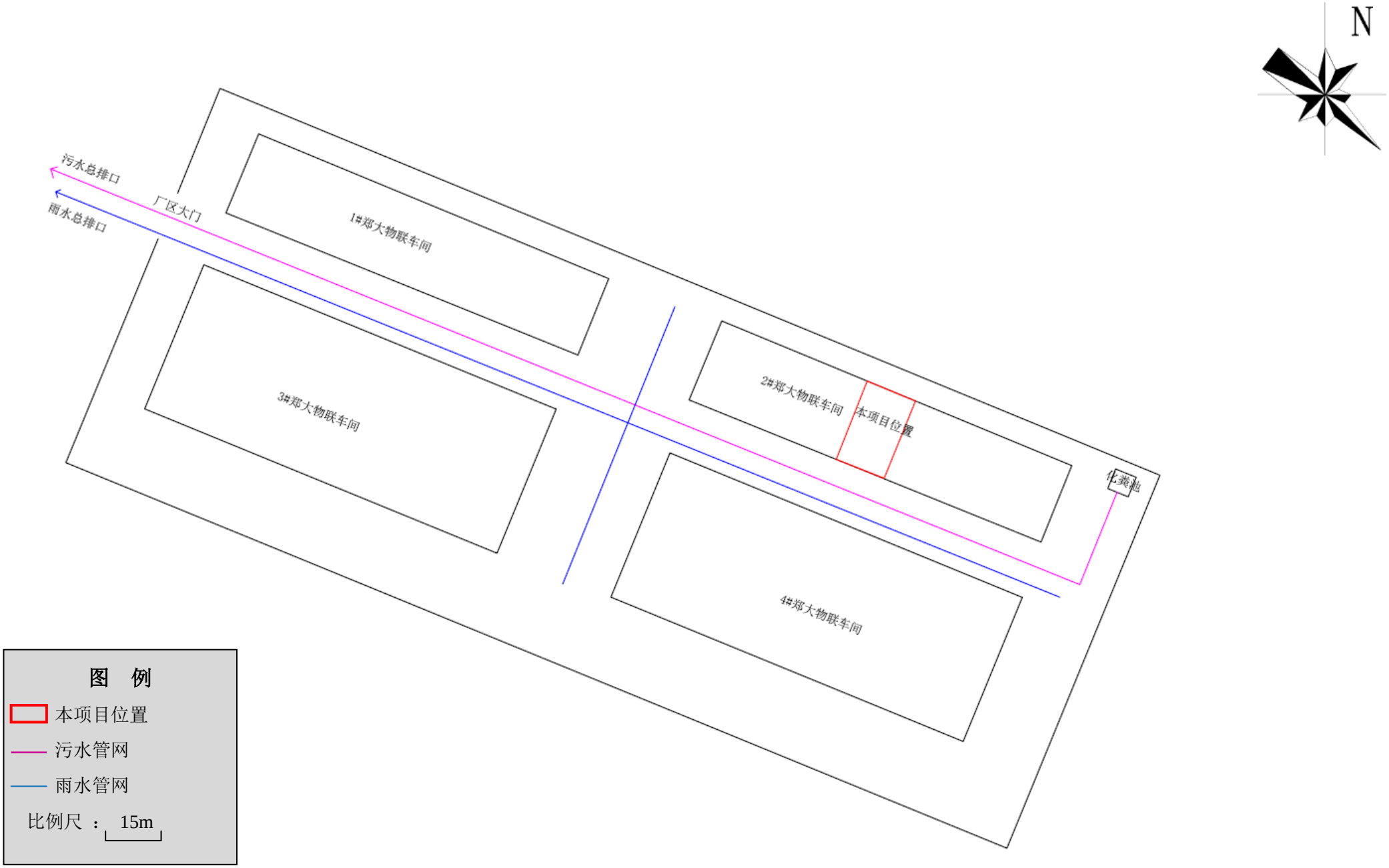
N
污水总排口
雨水总排口
厂区大门
1#郑大物联车间
2#郑大物联车间
本项目位置
3#郑大物联车间
4#郑大物联车间
化粪池
图 例
本项目位置
污水管网
雨水管网
比例尺 ： 15m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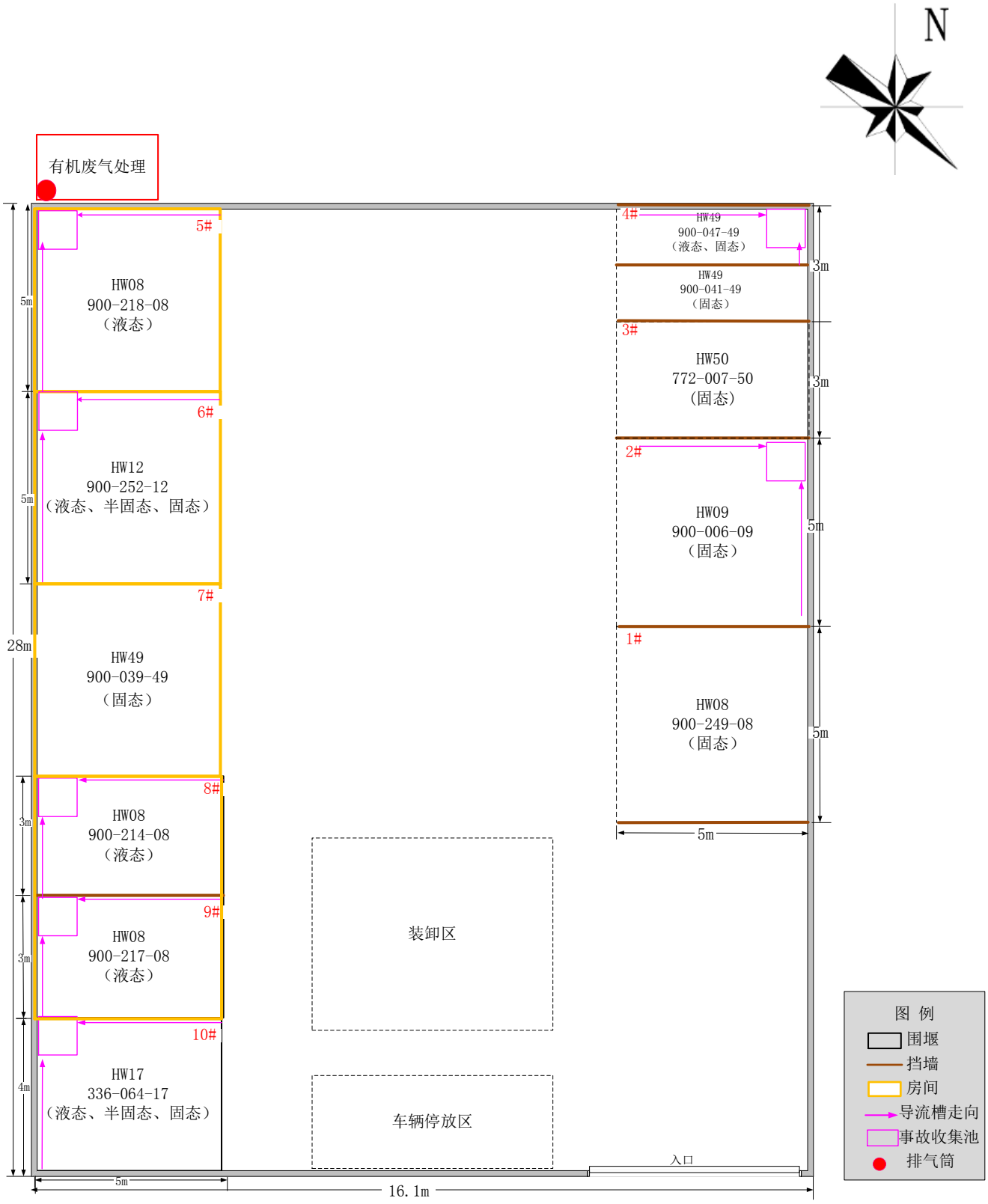

附图四　　车间设备平面布置图

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03-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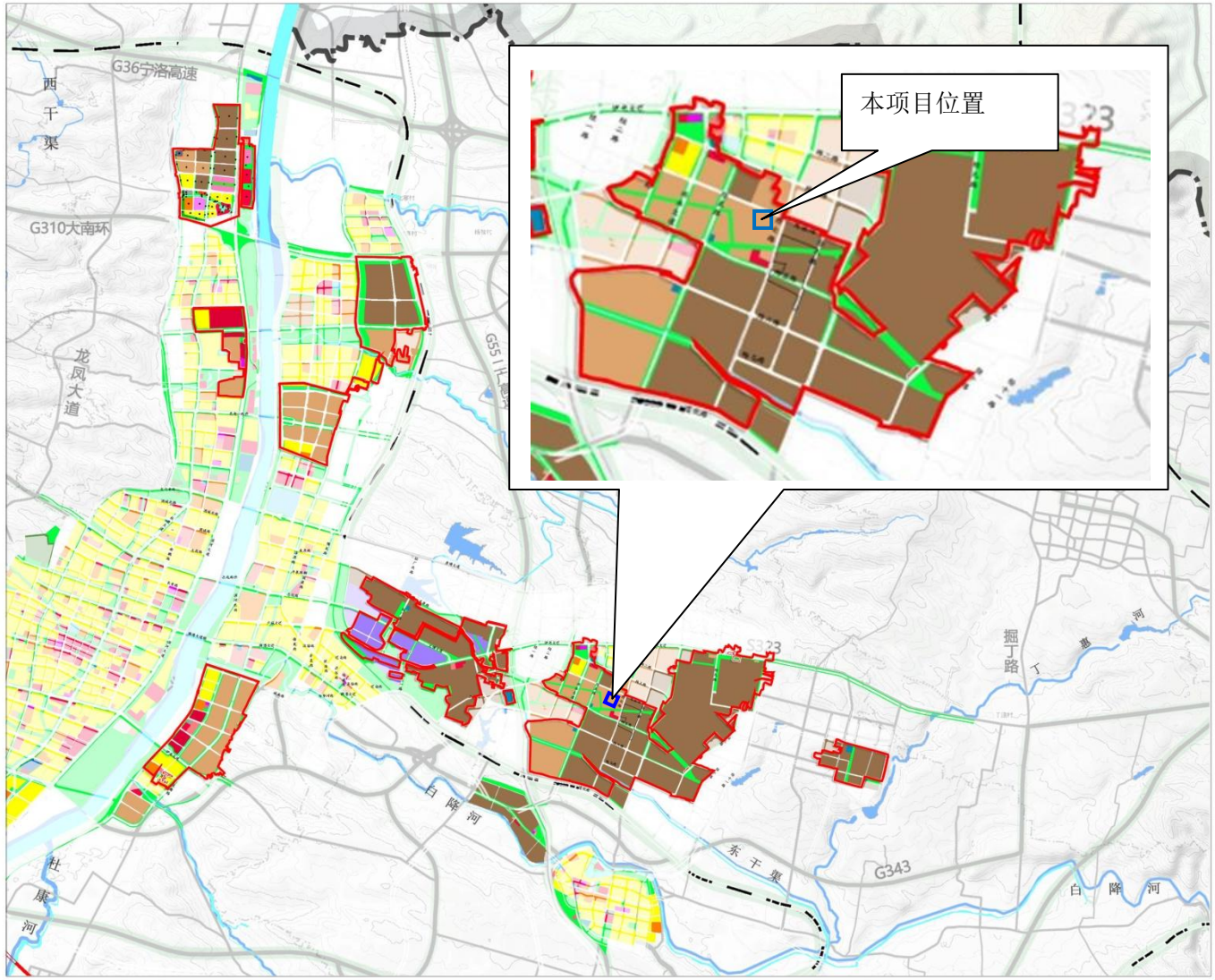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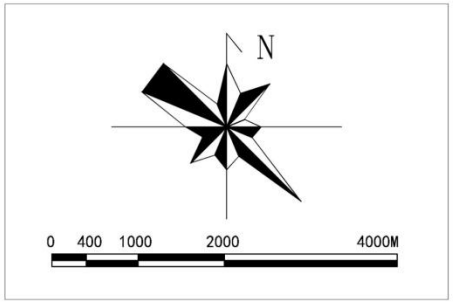

图例

- 二类居住用地
- 加油加气站用地
- 商业服务用地
- 商务办公用地
- 行政办公用地
- 文化活动用地
- 体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中小学用地
- 仓储用地
- 一类工业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三类工业用地
- 供电用地
- 环卫用地
- 供水用地
- 排水用地
- 供燃气用地
- 消防用地
- 防护绿地
- 公园绿地
- 道路用地
- 交通枢纽用地
- 社会停车场用地
- 水域
- 铁路
- 规划范围

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

附图五　　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图

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04-产业功能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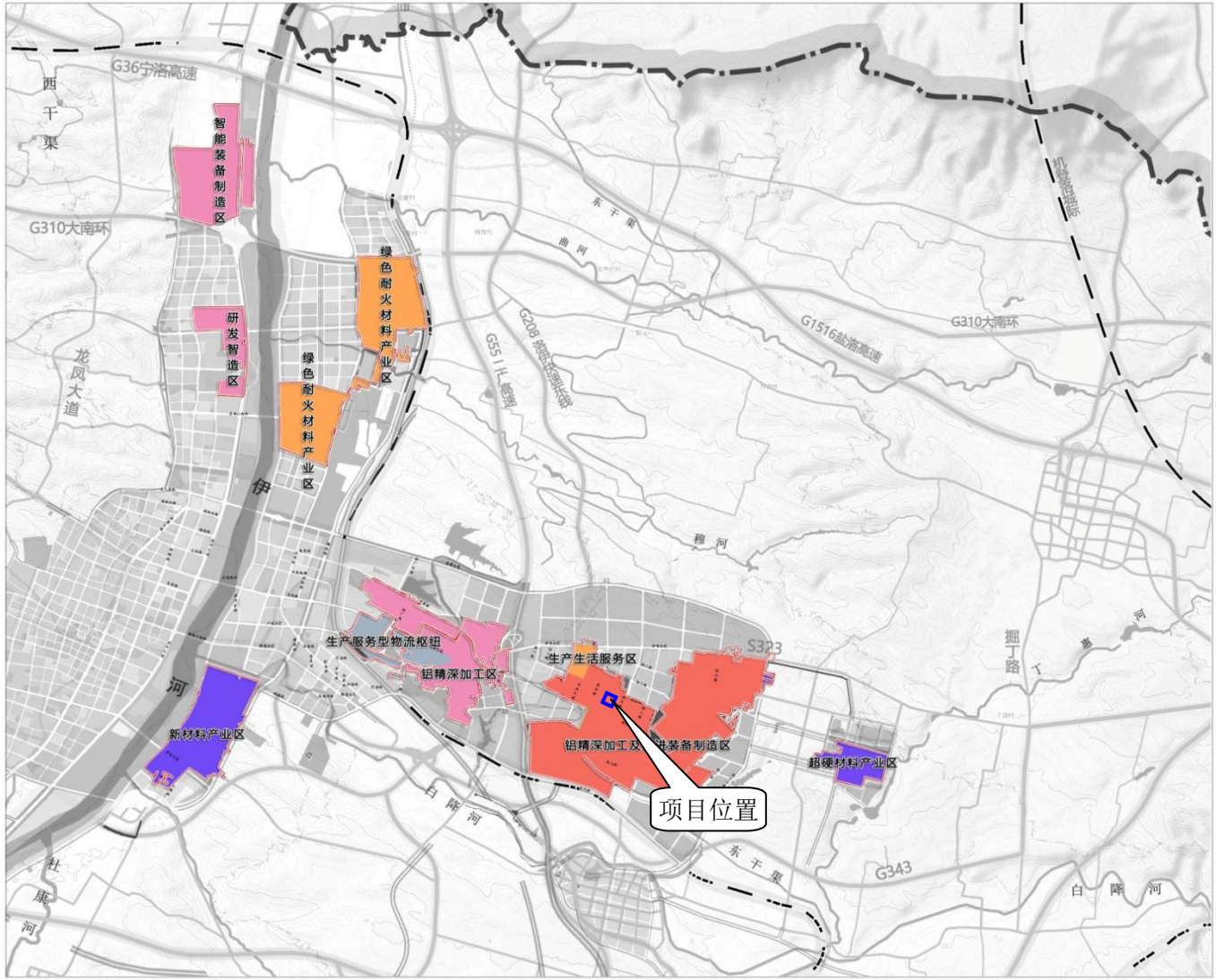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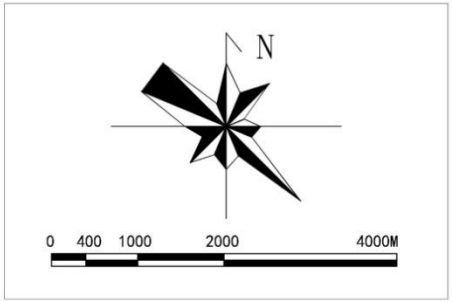

图例

规划范围

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

附图六　　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产业功能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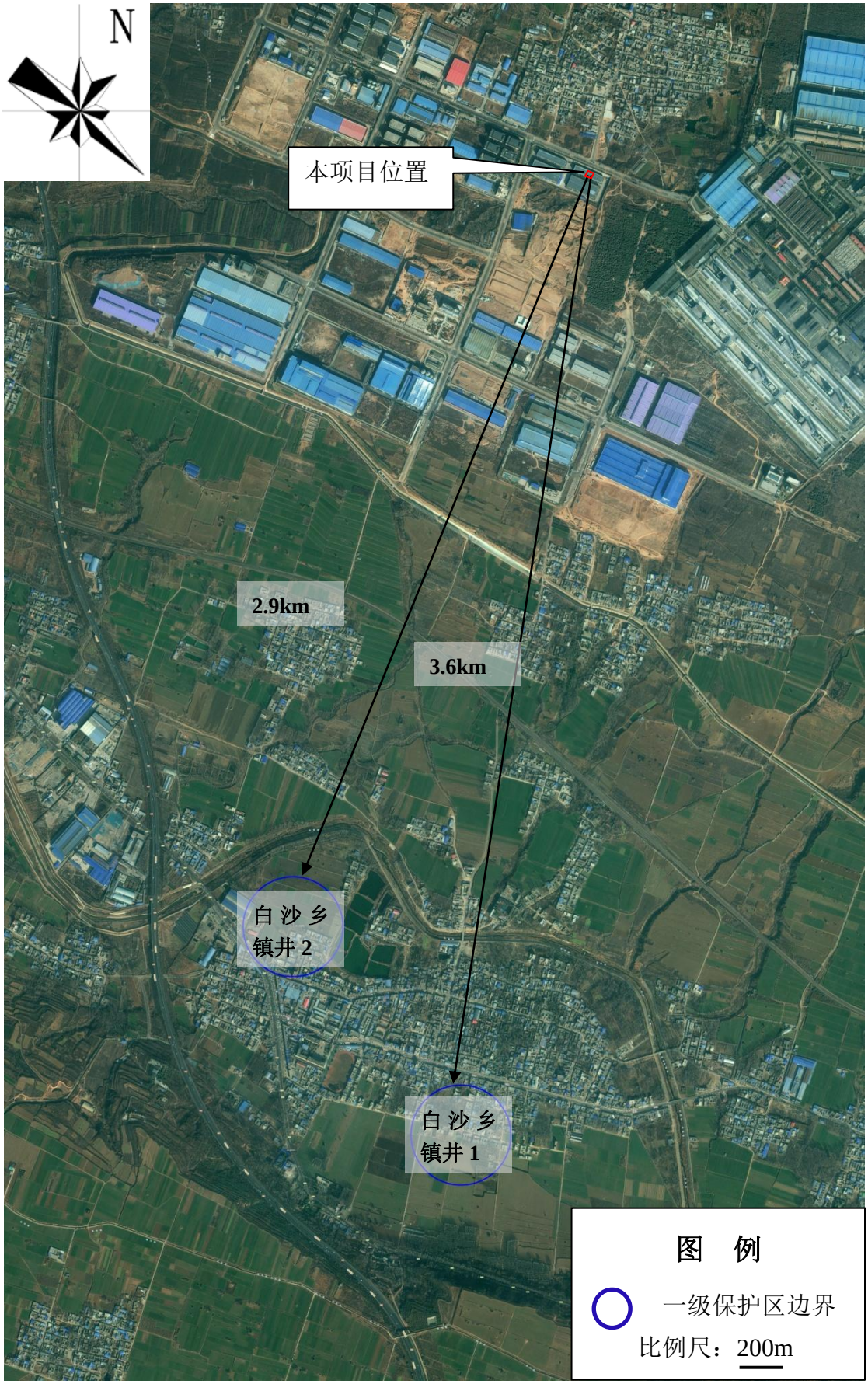

附图七　项目与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附图八（1）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项目位置）

附图八（2）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研判分析结果）

厂区周边经七路	厂区大门	厂区现状
厂区道路	车间现状	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附图八　现场照片

附件 1

委 托 书

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洛阳崇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回收储存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洛阳崇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回收储存迁建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洛阳崇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06-410329-04-01-315879

项 目 名 称：洛阳崇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回收储存迁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洛阳崇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329MA9JWU1112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洛阳市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建 设 性 质：迁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450平方米，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包括：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2染料、涂料废物、HW17 表面处置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废催化剂，工艺技术：危险废物收集—卸料—厂内储存—转运出厂，年转运危险废物990吨。

项 目 总 投 资： 1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2025年06月13日

附件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MA9JWU1112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洛阳崇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曲伟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7月03日

住　　所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城关街道办事处华美建材城B区16号楼3层310B号

登记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3年 05月 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豫 [redacted] 伊川县 不动产权第 [redacted] 号

权 利 人	伊川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 [redacted] 以东
不动产单元号	[redacted]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
面 积	[redacted]
使用期限	[redacted] 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缮证本数：1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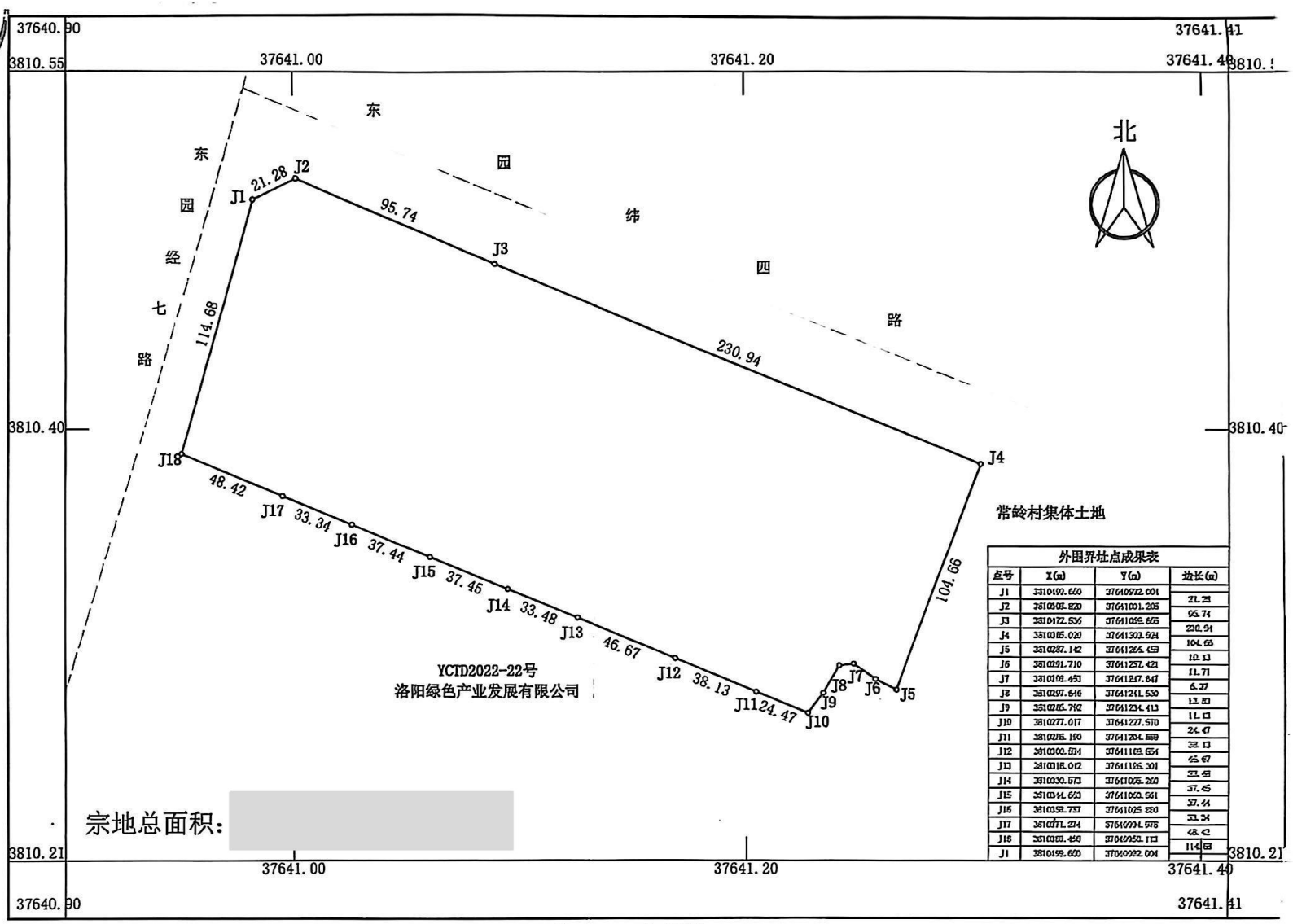

外围界址点成果表			
点号	X(m)	Y(m)	边长(m)
J1	3810199.650	37640922.001	21.28
J2	3810201.820	37641001.205	95.74
J3	3810172.536	37641059.866	230.94
J4	3810165.020	37641303.924	104.66
J5	3810287.142	37641266.459	10.13
J6	3810291.710	37641257.421	11.71
J7	3810298.453	37641247.847	6.37
J8	3810297.646	37641241.530	13.20
J9	3810285.792	37641234.413	11.03
J10	3810277.017	37641227.570	24.47
J11	3810276.190	37641204.889	32.03
J12	3810300.574	37641189.654	46.67
J13	3810318.012	37641186.301	33.48
J14	3810330.573	37641226.200	37.45
J15	3810344.653	37641260.561	37.44
J16	3810352.737	37641225.280	33.34
J17	3810371.274	37641274.578	48.42
J18	3810369.450	37640959.113	114.68
J1	3810199.650	37640922.001	

河南恒诚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17年版图式计算机绘图

仅供用于环评办理

1:2000

绘图员：赵静涛
检查员：吕晓盼
审核员：刘晓阳

附件 5

合同编号：

伊川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标准化厂房租赁合同

甲　　方：伊川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洛阳崇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5.7

签订地点：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标准化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伊川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国栋

住所地：洛阳市伊川县白沙镇产业集聚区东园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9MA9FY81M02

承租方（乙方）：洛阳崇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曲伟雅

住所地：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东园 12 号（水寨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9MA9JWU11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厂房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厂房基本情况

厂房坐落于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redacted]建筑面积合计约为[redacted]出租给乙方使用。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厂房类型	房号	面积（平方米）	租金标准（平方米/月）	年租金（元）	备注
[redacted]				[redacted]	
合计		[redacted]	/	[redacted]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对上述租赁房屋状况（包括但不限于房屋主体结构、内部装修、物业服务、园区环境及条件等）已作充分的了解并认可房屋的状况，自愿承租该房产。

第二条 厂房用途

1、租赁厂房仅作为 仓储 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租赁用途。房屋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甲方有权核查乙方经营项目，并监督和要求乙方按照约定用途使用该房屋。

2、乙方不得私自将房屋转租、转借给第三方、挪作他用或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房屋租赁合同。

3、乙方须自行办理其在该房屋内营业所需的相关批准、牌照及其他许可。

4、租赁房屋范围内的装修及各项附属设施设备情况详见本合同附件。除各方另有约定外，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房屋及乙方在租赁期满向甲方交还房屋的验收依据。

第三条 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自[redacted]止，自甲方向乙方交付房屋之日起算。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场地，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限交还。双方协商一致可就续租事宜签订新的租赁协议。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伊川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

银行帐号：

电子邮箱：

日　　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

银行帐号：

电子邮箱：

日　　期：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伊环审〔2022〕28号

关于洛阳崇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回收储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洛阳崇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9MA9JWU1112）上报的由陕西崇尚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洛阳崇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回收储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分析结论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收悉，并在伊川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公示期间无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

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建成后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

（1）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工艺废水；（2）生活污水依托金龙公司厂区1座100m³化粪池及1座120m³/d污水处理站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由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废气。

合理采取密闭、负压抽气等措施，减少危废储存过程中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危废储存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以上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总排放建议限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总排放建议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限值及《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总排放建议限值》要求。

3、噪声。

采取合理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

（1）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2）本项目收集暂存的危险废物及运营期产生的沾染危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沾染危废的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专用容器存储，设置危废标识，安排专人负责，建立出入库登记台账，定期转移处置。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和本批复要求，规范设置厂区各污染物排放口。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各项污染物监测。

（六）你公司应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安排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确保已建成的各项治污设施正常运行，确保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八）本项目经营范围、收集储存转运措施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等相关要求执行。

四、其他未尽事项以该项目环评报告及“三同时”要求一并执行。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新的管理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和新管理要求执行。

六、你公司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该项目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环境监察部门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2022年6月13日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10329MA9JWU1112001V

单位名称: 洛阳崇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洛阳市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东园 11 号（白沙镇）

法定代表人: 曲伟雅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洛阳市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东园 11 号（白沙镇）

行业类别: 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9MA9JWU1112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8 月 11 日至 2027 年 08 月 10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08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8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National Construction Project Completi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ceptance Information System

自验项目 退回管理 个人中心

首页 / 自验项目 / 自验项目

+ 新建自验项目

#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创建时间	提交时间	提交状态	操作
1	洛阳崇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回收储存项目	洛阳崇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洛阳伊川县 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东园11号	2022-10-09 17:41:17	2022-10-09 18:24:13	已提交	修改 打印

1 前往 1 页 10条/页 共 1 条记录

附件 9

能信环保

合同编号：NXHB-2025-0307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合

同

书

产废单位：洛阳崇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河南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3 月 7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产废单位（简称“甲方”）：洛阳崇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产业集聚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处置单位（简称“乙方”）：河南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濮阳县户部寨专业区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和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处置服务内容及质量

1.本合同所称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以及不排除具有以上危险特性的固体、液体或其他形态的废物。

2.甲方委托乙方将其产生的（包括其合法管理及代履行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名称、组成、形态、数量及包装方式等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3.处置服务质量符合《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 2042-2014）等国家、地方关于危险废物处置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第二条　处置服务期限

1.处置服务期限为　　年，自

2.处置服务期满，双方经协商一致，重新签署《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本页无正文，系《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洛阳崇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署时间：

乙方：河南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署时间：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 本）-[redacted]号

企业名称：河南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河南省濮阳市化工产业聚集区户部寨片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10928MA3X6DMHX3

法定代表人姓名：高磊

法定代表人住所：河南省濮阳县户部寨乡区区管理委员会

经营场所负责人：李[illegible]

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户部寨献王庄村

危险废物类别：详见下页

危险废物代码：详见下页

经营范围：详见下页

经营规模：详见下页

经营方式：综合经营

初次申领时间：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有效期限：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至二〇二七年七月十三日

发证机关：（盖章）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仅限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河南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制

危险废物经营代码明细表

该企业经营具体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4 、 HW05 、 HW06 、 HW08 、 HW09 、
HW11 、 HW12 、 HW13 、 HW14 、 HW16 、
HW17 、 HW18 、 HW19 、 HW20 、 HW21 、
HW22 、 HW23 、 HW24 、 HW25 、 HW26 、
HW27 、 HW28 、 HW29 、 HW30 、 HW31 、
HW34 、 HW35 、 HW36 、 HW37 、 HW39 、
HW40 、 HW45 、 HW46 、 HW47 、 HW48、
HW49 、 HW50

该企业经营具体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
HW13、HW14、HW16、HW17、HW18、HW19、HW20、
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
HW28、HW29、HW30、HW31、HW34、HW35、HW36、
HW37、HW39、HW40、HW45、HW46、HW47、HW48、
HW49（不包括 900-044-49 、 900-045-49）、
HW50(以上类别全部代码)

经营范围为：危险废物综合处置

经营规模为：50000 吨/年

7.经营单位应按照《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豫政〔2018〕30号）和环境影响评价等法律法规规章要求，严格控制本省行政区域以外的危险废物转移至本省境内贮存或者处置。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8.经营单位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其他规定。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仅限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能信环保商务拓展专用

说　　明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经营单位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处置危险废物。

3.经营单位应保障经营设备正常运行，并定期进行危险废物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防范事故发生，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开展排污情况，以及周边环境质量监测，并依法实施信息公开，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二次产生的危险废物。

4.经营单位应向所在地市、县生态环境局报备危险废物许可证有关信息，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接受地方环境保护部门监督管理。

5.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可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前3个月内申请延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改变危险废物经营类别、代码的；新建或者改建、扩建、迁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仅限
一次复印无效。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能信环保商务拓展专用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仅限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制

报告编号：HB-2024-11-28-002

哈勃环境
HVBBLE ENVIRONMENT

CMA
2016120050183
有效期2026年7月14日

检 测 报 告

项 目 名 称：洛阳崇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

委 托 单 位：洛阳崇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 托 单 位 地 址：洛阳市伊川县

检 测 单 位：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单 位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恒生科技园

样 品 种 类：废气、噪声

检 测 类 别：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2024 年 12 月 06 日

报告编制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2024年12月06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东段 369 号恒生科技园 A-6 幢 1008 室　电 话：0379-60665996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检测报告说明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MA 章无效。

2、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晰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5、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公司名称：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东段 369 号恒生科技园 A-6 幢 1008 室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0665996

邮 箱 ：habohuanjing6688@126.com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一、项目概况

受洛阳崇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03日对洛阳崇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样时生产工况不低于85%）的废气、噪声进行现场检测及实验室分析。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下表2-1。

表2-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二级活性炭装置进口、出口	检测1周期、3次/周期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厂界上风向设1个对照点，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检测1周期、3次/周期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车间外1m，距地面1.5m处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	检测1周期，昼、夜间检测1次

三、检测分析方法

本次检测样品的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检测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一览表见表3-1。

表3-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5 HBZ7	0.07mg/m³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5 HBZ7	0.07mg/m³
3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5 HBZ66	1.5×10^{-3}mg/m³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BZ75	/

四、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所有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4.2 检测期间，公司工况稳定，生产设施及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4.3 采样、运输、保存、交接等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人员做好现场采样和样品交接记录。

4.4 所有检测仪器经有资质的计量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5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4.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五、检测结果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1。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表 5-1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HBYPQ1128-002-(001~012)
样品状态	气袋完好无损、碳棒密封完好	样品数量	12 个

检 测 结 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dm³/h)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二级活性炭装置进口	2024.12.03	I	第一次	1.22×10^3	6.46	7.88×10^{-3}	未检出	/
			第二次	1.19×10^3	6.38	7.59×10^{-3}	未检出	/
			第三次	1.25×10^3	6.43	8.04×10^{-3}	未检出	/
			均值	1.22×10^3	6.42	7.84×10^{-3}	未检出	/
二级活性炭装置出口			第一次	1.34×10^3	1.07	1.43×10^{-3}	未检出	/
			第二次	1.35×10^3	1.19	1.61×10^{-3}	未检出	/
			第三次	1.27×10^3	1.17	1.49×10^{-3}	未检出	/
			均值	1.32×10^3	1.14	1.51×10^{-3}	未检出	/
去除效率（%）					80.7		/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2。

表.5-2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HBYPQ1128-002-（013~024、028~039）
样品状态	气袋、碳棒包装完好无破损	样品数量	24 个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mg/m³）	二甲苯（mg/m³）	备注(平均)
2024.12.03	第一次（13:04-14:04）	上风向	0.57	未检出	气温 10.8℃，气压 100.5kPa，西北风，风速 1.4m/s
		下风向 1#	0.71	未检出	
		下风向 2#	0.79	未检出	
		下风向 3#	0.70	未检出	
	第二次（14:12-15:12）	上风向	0.56	未检出	气温 10.4℃，气压 100.5kPa，西北风，风速 1.6m/s
		下风向 1#	0.73	未检出	
		下风向 2#	0.75	未检出	
		下风向 3#	0.70	未检出	
	第三次（15:21-16:21）	上风向	0.56	未检出	气温 8.7℃，气压 100.4kPa，西北风，风速 1.3m/s
		下风向 1#	0.74	未检出	
		下风向 2#	0.77	未检出	
		下风向 3#	0.79	未检出	

续表 5-2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HBYPQ1128-002-(025~027)
样品状态	气袋包装完好无破损	样品数量	3 个

检 测 结 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mg/m³）	备注(平均)（mg/m³）
2024.12.03	厂区内车间外 1m，距地面 1.5m 处	第一次	0.86	0.91
		第二次	0.96	
		第三次	0.91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3。

表 5-3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时间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4.12.03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东厂界	54	44
		南厂界	55	45
		西厂界	55	46
		北厂界	56	44

（以下空白）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洛阳崇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
回收储存迁建项目
技术评审会专家技术评审意见

2025 年 7 月 31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在伊川县主持召开了《洛阳崇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回收储存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会议特邀 3 名专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洛阳崇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的代表。会前，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工程厂址、厂区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等现场情况。听取了评价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及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洛阳崇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回收储存迁建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纬四路与经七路东南角）。租赁租赁伊川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厂区占地面积为 42734.05 m^2，本项目租赁使用车间面积为 450m^2。

本项目迁建工程员工 5 人，年工作时间 365 天，每天工作 8h（8:00~12:00，14:00~18:00）。

二、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司马常明（信用编号：BH025140）参加会议并进行汇报，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齐全。

三、建议报告表补充、修改、完善的内容

1、补充完善《关于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3〕366 号）和《关于印发〈伊川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5〕5 号）相符性分析。

2、补充项目组成、生产设备、危险废物储存情况、原辅材料用量迁建前后的对比分析。

3、补充细化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4、核实废气源强、废气处理措施、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5、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张春会、郭平、郭可可

2025 年 7 月 31 日

洛阳崇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回收储存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
专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张春会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　高	张春会
郭　平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　高	郭平
郭可可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　工	郭可可

关于撤销《洛阳崇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回收储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及其批复的公告

日期：2025-09-22　来源：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洛阳崇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回收储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于2022年6月13日经我局进行了批复（文号：伊环审〔2022〕28号），由于项目另行选址，原建设地点不再实施；根据该公司向我局递交的“洛阳崇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危险废物回收储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的请示”，经局党组研究决定：

2022年6月13日经我局（原伊川县环境保护局）批复的《洛阳崇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回收储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批复文号：伊环审〔2022〕28号），予以公告作废。

特此公告

2025年9月22日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打印本页】　【关闭本页】　分享：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洛阳崇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回收储存迁建项目总量指标初审意见

洛阳崇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回收储存迁建项目位于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纬四路与经七路东南角，占地面积450平方米，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主要生产工艺为：危险废物收集装车-危险废物卸车-危险废物最终处置。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崇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回收储存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量控制指标分析及专家组评审结论显示，本项目实施后新增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0.0079t/a，倍量替代后为0.0158t/a。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新增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小于0.1t/a，已从伊川县十四五减排目标任务完成超额量中统筹解决，并计入台账管理，但不再出具总量审批意见。

2025年10月11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时期	要素	产污环节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运营期	废气	有机废气（DA001）	危险废物储存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通过二次密闭并整体换气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由总排口外排进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事故废液	事故废液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使用垃圾箱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
		危险度物	含油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材料分别使用内塑外编的编织袋收集；废活性炭使用内塑外编的编织袋盛放密封收集，盛放封口后暂存于 4#储存区储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记录台账、危废转移联单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得到合理处置